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809、1810B）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增信措施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AAA/AAA**（主体/债项）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

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应当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81.19 亿元（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5.7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5.78%；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81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 亿元、5.88 亿元和 6.04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三、本期债券无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

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资金支付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

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15,307.16 万元、-643,153.55 万元、-634,783.78 万元和-25,266.81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发行人处于资产快速增长阶段，购买租赁资产用于租赁业务的资金投入大于由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回笼速度。融资租赁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经营，未来若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继续快速增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继续保持流出，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可能因自有现金流不足而受限。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62、0.53 和 0.59，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0.62、0.53 和 0.59，短期偿债能力一般。如果未来流动比率持续下降，意味着公司资产流动性减弱、短期变现能力降低，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程度的短期偿债压力。

七、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6 倍、1.86 倍和 1.82 倍。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有所波动，主要系发行人随着融资租赁业务的持续扩张，对外融资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4 年以来有所改善。若未来发行人有息债务持续增加，将会带来较大的利息支出，给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偿债压力，造成财务风险加大。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7,000.56 万元、20,367.89 万元、27,991.51 万元和 14,242.85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6.60%、26.01%、34.84%和 33.47%。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扩张，资产投放规模增加，同时伴随经济下行，关注类资产规模增加导致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若未来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增加或资产管理难度加大导致资产减值风险进一步增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3,141,505.54 万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65.38%。如果未来融资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

发行人所投项目回款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持有人的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十一、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任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广发证券的监督。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广发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广发证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十二、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三、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四、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十五、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发行人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十六、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应当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认购人承诺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2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4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4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概况 4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51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52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4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6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7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97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00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00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0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9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3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4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42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42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43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43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44
三、其他重要事项 146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6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51
第八节 税项 152
一、增值税 152
二、所得税 152
三、印花税 152
四、税项抵销 15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3
一、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153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5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9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59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59
三、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6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1
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63
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178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98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8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9
一、备查文件内容 22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29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3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华润融资租赁	指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注册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华润集团	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股份	指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
最近一年	指	2025年度
最近一年末	指	2025年12月31日
最近一期	指	2026年1-6月
最近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6年6月30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出租人	指	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的人。原则上为租赁物的所有人，对租赁物享有拥有权和租赁权

承租人	指	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照约定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租赁物	指	租赁物是租赁合同的标的物
直接租赁	指	出租人用自有资金在资金市场筹措资金购进设备，直接出租给承租人的租赁业务模式
售后回租	指	将自有或外购资产出售，然后向买方租回使用的租赁业务模式
内资融资租赁	指	由中国境内企业或自然人依法设立以经营融资业务为主的工商企业
外资融资租赁	指	由中国境外企业或自然人依法设立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工商企业
融资租赁	指	由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请求，按双方的事先合同约定，向承租人指定的出售人购买承租人指定的固定资产，在出租人拥有该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前提下，以承租人支付所有租金为条件，将一个时期的该固定资产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让渡给承租人。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影响，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较好，但是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可能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政策、

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发行人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整体债务规模较大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由于业务经营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也随之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05%、86.43%、86.15%和 85.73%。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4.76%、64.69%、66.04%和 61.12%。由于行业性质，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比率维持在相对高位，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期，资金需求量较大，有息债务规模总体增长较快，流动负债比例相对较高，发行人短期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2、有息债务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分别为 3,290,875.19 万元、3,761,130.64 万元、4,767,352.03 万元和 4,804,693.94 万元，有息债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46%、93.71%、98.22%和 98.47%。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3,141,505.54 万元，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65.38%。发行人有息债务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偏高，有息债务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和现金支出，影响其资金流动性和盈利能力，造成财务风险加大。

3、有息债务短期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050,001.37 万元、2,481,213.98 万元、3,288,130.28 万元和 3,141,505.54 万元，占比分别为 62.29%、63.68%、68.97%和 65.38%。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且最近一年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报告期内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短期银行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增长所致，与发行人以短期债务为业务进行

融资的特点有关。若未来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继续上升，可能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财务压力。

4、应收款项占比较高且可能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454,739.58 万元、2,999,053.14 万元、3,869,304.57 万元和 3,879,656.3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61,191.00 万元、1,293,328.98 万元、1,413,846.04 万元和 1,411,640.69 万元，两者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6.92%、92.43%、93.78%和 92.98%，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多为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归因于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期限一般为 3-8 年期。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以及技术更新的影响，如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租赁款，发行人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按期收回的可能性。

5、资产质量下降及下迁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注类资产总额分别为 8.27 亿元、5.80 亿元、6.79 亿元和 8.09 亿元，关注类资产占比分别为 2.15%、1.24%、1.21%和 1.4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定规模的关注类资产余额，需防范关注类资产质量下降成为不良类资产的风险。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5,307.16 万元、-643,153.55 万元、-634,783.78 万元和-25,266.81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发行人处于资产快速增长阶段，购买租赁资产用于租赁业务的资金投入大于由租赁业务形成的租金回笼速度。融资租赁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经营，未来若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继续快速增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继续保持流出，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可能因自有现金流不足而受限。

7、资产和负债结构存在一定错配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76%、64.69%、66.04%和 61.1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61%、65.58%、69.60%和 69.03%，发行人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资产和负债结构存在一定错配。如果未来信贷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出现短期现金流短缺，导致项目投资资金受限，阻碍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

8、资产减值风险

针对应收融资租赁款，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95,605.75万元、117,117.65万元、144,949.58万元和159,162.45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2.64%、2.66%、2.67%和3.14%，主要为发行人对历年的租赁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目前的资产减值准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张，资产管理难度增加以及承租人相关行业政策调整导致其还款能力弱化所致，后续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产减值计提情况以及其对未来盈利水平的影响。

9、风险资产比率持续上升的风险

根据银保监会2020年5月26日颁布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8倍。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风险资产对净资产倍数分别为7.33倍、7.33倍、7.12倍和6.83倍，有所波动。若风险资产比例未来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租赁款投放、资产规模继续增加产生限制。

1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0.68、0.62、0.53和0.59，流动比率分别为0.68、0.62、0.53和0.59，短期偿债能力一般。如果未来流动比率出现下降，意味着公司资产流动性减弱、短期变现能力降低，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程度的短期偿债压力。

11、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依托华润集团强大的股东背景，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业务获得大力支持，业务发展良好，但同时产生了较多的关联交易。2025年度，发行人的节能服务、租赁、保理及咨询服务等关联交易累计产生收入约12,073.32万元。目前，发行人开展关联交易遵照华润集团相关规定并制定《华润融资租赁关联交易制度》进行。未来，若发行人的关联方生产经营出现重大调整，或发行人关联交易不能遵照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公平合理进行，均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12、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无法覆盖利息支出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76倍、1.86倍及1.82倍。近三年，发行人EBITDA有所波动，主要系发行人随着融资租赁业务的持续扩张，对外融资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4年以来有所改善。若未来发

行人有息债务持续增加，将会带来较大的利息支出，给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偿债压力，造成财务风险加大。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与国家的经济整体发展情况，国内制造业企业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有着密切的相关性，同时也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企业开工率上升，对于机械设备或其他金融需求增加，则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企业开工率下降，对于机械设备或其他金融需求降低，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则会增速下降。因此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对于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及盈利水平将构成一定的风险。

2、行业市场风险

行业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行业波动导致发行人租赁业务出现不良资产的风险。目前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部分行业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租赁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风险。发行人主动参照银监会的管理规范，按银监会相关规定计提风险资产呆账准备，本着对租赁业务风险防范的审慎态度，公司对资产风险分类及不良资产的认定和转出采用较为严格的标准，尽可能降低市场风险，保证资产质量。

3、业务板块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能源环保、医疗健康两大核心板块，近年来拓展了民生公用板块，集中度较高。由于上述行业受整体宏观经济以及行业不同的产品周期影响，可能出现投资减少、产业结构调整、信贷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使得发行人出现经营、财务和流动资金问题，但近年来发行人也在不断拓展物流交通等新领域，有望进一步改善行业集中度问题。

4、租赁业务客户管理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在约定日期向客户收取租金及本金，租赁客户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租赁客户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公司内部有专门的风险部门对于租赁客户的信用水平进行内部评估及风险控制，以及资产管理部会定期进行贷后管理。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租赁客户数量也将大幅上升，租赁客户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租赁业务客

户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管理能力不能适应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5、租赁物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的租赁资产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类不可抗拒因素或人为因素造成的资产转移、损坏或灭失，尽管发行人通过巡视、标贴铭牌、购买财产保险及行业专业保险品种等手段降低资产风险，但发生上述情况仍有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回笼租金，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质量。

6、标的物处置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服务，发行人租赁业务有出现不良资产的风险。出现不良资产后，如果发行人对于不良资产未能及时或者正确处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融资租赁利率调整的风险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确定，而租赁利率目前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根据合同约定将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升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上升，相反则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将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未来可能会将贷款基础利率（LPR）作为租赁利率的定价基础。

8、融资成本风险

发行人的融资成本风险主要受到央行公开市场操作、降准降息行为等货币政策的影响。融资租赁行业是连接金融产业与实体产业的中间产业，是资本与实体经济的桥梁。鉴于行业特性，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面临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融资租赁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的资金，行业资金充裕，有利于行业的发展，但是同时也面临着其他金融业态的竞争。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将受到影响，融资成本将进一步上涨，但是对于承租人来说资金链紧张使得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大幅增长。目前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和资本对外开放的加深，银行贷款利率将更加贴近市场水平，将令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债务负担及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目前发行人正在逐步通过直接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融资长

短期不同期限、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搭配来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通过发行人负债端和资产端的同向波动来防范货币政策紧缩的风险。

9、承租人无法按计划履约及租金无法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偿付的融资租赁款租息。根据审计报告披露的行业情况来看，公司在能源环保、医疗健康、民生公用等行业占比较大，若承租人提前退租、现金流不足或者破产，将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收回租金，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投资构成一定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盈利。

10、下游行业不景气风险

发行人的承租人所处行业一般为制造型和生产型企业，在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大环境下，有可能导致该类企业生产不足，并可能造成企业现金流紧张，出现无法按计划偿还租金的情况，最终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11、融资租赁设备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进入新的行业之前，一般对于行业本身的风险、租赁物件是否适合以及相关的供应商资源进行论证，对于一些不熟悉的设备，原则上持谨慎态度，不会轻易导入。然而对于某些价值较高的设备，未来可能由于宏观经济的波动，或是科学技术的进步，导致设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从而给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政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理的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

13、保理业务回款风险

保理业务风险主要基于卖方信用风险和应收账款的质量。一方面，卖方信用风险是指卖方信用状况的优劣，经营实力的强弱都会对保理业务产生影响；另一方面，应收账款质量风险是基于贸易背景真实性和合法性存在问题，或因应收账款被设定限制条件或商务合同中存在争议、瑕疵等因素，导致应收账款债权有缺陷，影响足额回收保理款项。

14、流动性风险

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发行人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在传统头寸管理的基础上，面临期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一方面积极拓展直接债务融资的渠道，避免过度依赖间接融资可能引发的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加强资产负债的期限管理，将租赁项目期限及租金回收节奏与银行借款的期限及还款方式进行良好匹配，并通过定期监控流动性指标，完善资金计划业务流程，提前安排资金需求等方式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公司业务的平稳开展。

15、物权纠纷风险

融资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虽然归发行人所有，但是使用权归承租人所有，若承租人故意损害、转移租赁设备或进行重复抵押便会引发物权风险。在国内，已建立的司法体系中，对租赁公司的物权虽作出了明确规定和保护，但是针对融资租赁行业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相关法律法规配套、衔接的问题，法律上尚未完善。此外物权裁决执行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设备一般更新较快，所以一旦产生物权纠纷将给发行人带来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仍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因素，导致其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2、人才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也需要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及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如不能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管理结构，保持引进专业人才，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行为，如果关联交易不能按照公允的原则制定价格、并严格遵照执行，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发行人所归属的集团公司已经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障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避免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防范关联交易风险。

4、融资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需要向交易对手借出资金，并在约定的日期收取租金及本金。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盈利水平、资产状况对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及资产安全有着重要影响。若交易对手出现违约，将给发行人的资产带来损失。发行人公司内部有专门的风险部门对于交易对手的信用水平进行内部评估及风险控制。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的交易对手数量也将大幅上升，交易对手从事的行业将更加丰富，这将对发行人的交易对手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发行人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能力若跟不上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可能对其未来业务发展构成一定的风险。

5、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6、报告期内董事变动频繁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比例较大。2023 年以来发行人董事变动人数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公司董事长存在变更事项，以上主要系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上述人员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

规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发行无重大不利影响。虽然公司上述人员变动未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产生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发行人董监高发生频繁变动，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组织机构运行、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审计委员会委员缺位的风险。

发行人设立审计委员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委派审计委员会委员，虽然公司上述情况未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产生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委员长期缺位，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组织机构运行、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融资租赁交易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具体包括行业监管政策、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发行人按监管部门要求，在股东、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2010 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使得一直困扰租赁业务发展的税收问题获得突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规则》便利了公司公示租赁物权利、较好地维护了财产安全，金融租赁业务的发展政策环境正在逐步完善。

1、行业政策风险

商务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自 4 月 20 日起，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履行。

发行人是商务部批准成立的融资租赁企业之一，鉴于融资租赁公司统一纳入银保监会监管，随着统一监管政策的逐步落地，发行人现有业务经营模式及未来发展可能面临一定不确定性。

2、货币政策风险

融资租赁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容易受到货币政策的影响，面临货币政策风险。当国家实行扩张性货币政策时，宽松的金融环境将使融资租赁行业更容易获得充足的低成本的资金，行业资金充裕，有利于行业的发展，但同时面临其他金融业态的竞争；当国家实行紧缩性货币政策时，尽管承租人对融资租赁业务需求大幅增长，但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来源也同步受到影响，融资成本进一步上升。

3、光伏发电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能源环保板块是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重要板块之一，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能源环保类资产余额 4,440,364.24 万元，在公司融资租赁资产余额中占比 81.11%，且光伏发电业务资产余额占比较高。如果国家对光伏发电行业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将可能影响承租人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水平，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产生负面影响。

4、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2016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营改增”试点方案，3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出台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营改增”试点政策的实施，36 号文正确解读了融资租赁直租与售后回租两种方式，将售后回租归类为贷款服务（税率为 6%），而融资租赁直租归类为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税率 17%）或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税率 10%）。贷款服务产生的增值税不得抵扣，而融资租赁直租产生的融资费用增值税可以抵扣，从税收政策上刺激企业采用融资租赁直租的方式进行设备（或不动产）更新，使得租赁企业找到回归租赁本质的契机。整体来说税收政策改革对租赁行业产生正面利好影响，但是税收政策变化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5、会计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受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监管政策影响。目前，发行人密切关注相关会计政策变动，积极响应监管政策，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但如未来融资租赁会计准则等与金融租赁公司完全保持一致，在资产五级分类的确认标准、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的要求方面将进一步从严要求，仍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进一步完善了经营规则，加强了指标约束，针对行业现存的“空壳”“失联”企业较多等问题，提出了清理规范要求，同时明确了监管机构的职责分工和日常监管要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未出现违反《办

法》的相关情形，若未来融资租赁行业出台更多监管政策和行业规范制度，相关制度的发布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出具了《2025 年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永续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董事会决议》；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出具了《2025 年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永续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在中国境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593 号〕批复，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照比例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10月27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9年每年的10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31年10月27日，如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10月27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绿色融资租赁项目投放使用的有息债务以及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用于绿色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的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调

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资金支付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首日：2026 年 10 月 27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27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6 年 10 月 27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1593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拟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38,462.80 万元用于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用于绿色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11,537.20 万元用于偿还发行人绿色融资租赁项目投放使用的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拟用于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用于绿色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的自有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项目类型	投放时间	涉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已投放自有资金金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1	南宁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2025-12-30	27,000.00	13,500.00
2	灵丘县欣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直接租赁	2026-02-06	2,662.80	2,662.80
3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2026-07-23	5,000.00	5,000.00
4	洛宁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2026-08-07	15,217.39	15,217.39
5		售后回租	2026-08-07	2,082.61	2,082.61
合计	-	-	-	**51,962.80**	**38,462.80**

本期债券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绿色融资租赁项目投放使用的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起息日	承租人	项目类型	涉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银行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

					借款金额	额
1	光大银行	2026-10-09	辽宁聚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11,537.20	11,537.20
合计	-	-	-	-	11,537.20	11,537.20

2、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类别为风力发电项目和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表：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建设状态
1	南宁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有限公司	南宁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那洪-金桥客运站）	城市轨道交通	已运营
2	灵丘县欣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灵丘县道条山 25MW、牛头山 2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两个项目）	风力发电	已运营
3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嘉泽红寺堡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风力发电	已运营
4	洛宁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洛宁上岭风电项目	风力发电	已运营
5	辽宁聚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聚鑫建平北塔子 49.9MW 风电项目（一期）、建平新立屯 50MW 风电项目（二期）	风力发电	已运营

（1）南宁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那洪-金桥客运站）

项目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线路全长约 20.2 公里均为地下线，设车站 17 座（换乘站 6 座），设那洪车辆基地 1 处、旱塘和金桥 2 座主变电所，车辆采用 B 型车 6 辆编组，初期配属 24 列/144 辆，平均运距 5.79 公里，全日客运量 20.1 万人次。项目总投资 1,649,906.00 万元，目前已开通运营。

（2）灵丘县道条山 25MW、牛头山 2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项目为分散式风电项目，道条山 25MW、牛头山 2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均位于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史庄乡、赵北乡一带，两项目各投资 16,000.00 万元，装机 25MW，安装 5 台 4.2MW 和 1 台 4.0MW 风电机组，各建设 110kV 升压站一座，建设 35kV 集电线路及配套附属设施。两项目合计总投资 32,000.00 万元，总装机 50MW，年上网电量 11,182 万 kWh，目前已并网运营。

（3）宁夏嘉泽红寺堡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项目为分散式风电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罗山北部，建设规模100MW，安装44台2MW和8台1.5MW风电机组。项目总投资70,000.00万元，年上网电量23,000.00万kWh，目前已并网运营。

（4）洛宁上岭风电项目

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上戈镇、罗岭乡、长水镇区域，总装机容量40MW，安装5台MY145-3200和8台MY135-3000风电机组，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经一回110kV线路接入系统。项目总投资37,535.39万元，年上网电量6,696.72万kWh，目前已并网运营。

（5）辽宁聚鑫建平北塔子49.9MW风电项目（一期）及建平新立屯50MW风电项目（二期）

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其中一期项目位于北塔子镇，总投资35,516.27万元，建设规模49.9MW，安装17台金风2.2MW及5台2.5MW风电机组、22座箱式变电站、建设1座220kV升压站，年上网电量15,827.44万kWh；二期项目位于马场镇、罗福沟乡，总投资28,656.79万元，建设规模50MW，安装11台金风4MW及2台金风3MW风电机组，年上网电量16,786.17万kWh，与一期项目共用升压站及送出线路。两期总装机99.9MW，合计总投资为64,173.06万元，年上网电量32,613.61万kWh，目前均已并网运营。

3、募投项目合规性分析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合规性文件收集情况详见下表：

表：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合规性文件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类型	文号
1	南宁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那洪-金桥客运站）	核准批复	桂发改交通〔2017〕801号
		环评批复	桂环审〔2016〕174号
2	灵丘县道条山25MW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核准批复	同审管投资发〔2024〕73号
		环评批复	同环函（服务）〔2024〕43号
		接入批复	晋电发展〔2024〕834号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140200202400022号
	灵丘县牛头山25MW分散式风力	核准批复	同审管投资发〔2024〕72号
		环评批复	同环函（服务）〔2024〕4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类型	文号
	发电项目	接入批复	晋电发展〔2024〕833 号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40200202400021 号
3	宁夏嘉泽红寺堡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核准批复	宁发改审发〔2017〕196 号
		环评批复	吴环审〔2018〕55 号
		接入批复	宁电发展〔2018〕248 号
		建设用地批复	宁政土批字〔2018〕385 号
4	洛宁上岭风电项目	核准批复	洛发改审批〔2018〕142 号
		环评批复	宁环然表〔2020〕07 号
		建设用地批复	豫政土〔2023〕670 号
5	辽宁聚鑫建平北塔子 49.9MW 风电项目（一期）	核准批复	辽发改能源〔2016〕1665 号
		环评批复	朝审批发〔2017〕118 号
		接入批复	辽电发策〔2017〕554 号
		不动产权证书	辽（2018）建平县不动产权第 12050158 号 辽（2018）建平县不动产权第 12050162 号-12050183 号 辽（2018）建平县不动产权第 12050184 号-12050205 号
	建平新立屯 50MW 风电项目（二期）	核准批复	建审批发〔2020〕52 号
		核准变更	建审批发〔2021〕33 号
		环评批复	建审批发〔2020〕16 号
		环评变更批复	建审批发〔2021〕46 号
		接入批复	辽电发策〔2021〕320 号
		不动产权证书	辽（2023）建平县不动产权第 0015806 号-0015807 号 辽（2023）建平县不动产权第 0015852 号-0015853 号 辽（2023）建平县不动产权第 0015856 号-0015857 号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办理了合规性文件，未发现违规行为。

4、募投项目碳中和属性分析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和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风力发电过程是将风能转化为电能，替代化石能源燃烧发电，可以显著减少以二氧化碳为主的温室气体的排放，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区域气候变化问题。同时，风力发电过程中不需要消耗其他常规能源，不会因化石能源开采造成自然界不可

恢复的破坏；项目在提供电力的同时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也不会产生较大噪声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风电产业作为代表性清洁能源新兴产业，有利于调整项目区域的能源结构、降低对化石能源的依赖，在应对能源短缺问题、缓解气候变暖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具备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碳中和绿色属性。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一般穿越人口密集的城市中心地带，是居民出行的首选，对方便公共出行起到了重要作用。其次，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替代了部分公路出行的需求，缓解了因公路出行造成的交通拥堵，同时减少了燃油消耗带来的二氧化碳和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此外，相比于公路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节能、省地、运量大、全天候、无污染（或少污染）、安全等特点，符合绿色项目资源节约、低碳减排的特性。据统计，城市轨道交通的输送能力是道路交通输送能力的近 10 倍，而其每百公里的人均能耗仅为小汽车的 5%。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在投入运营后，不仅可以缓解地面交通压力，降低废气排放和噪声污染，而且可以用其产生的土地资源增加值扩大城市绿化面积，提高城市人均绿地占有率。因此，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符合我国调整能源结构、节能减排的战略。

对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风力发电项目属于“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4415 风力发电、4874 风能发电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属于“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481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5412 城市轨道交通）”类项目。

对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Common Ground Taxonomy）（2024 年 11 月更新版），风力发电项目属于“D 电力、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D1：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D1.3 风力发电”；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属于“H 运输和储存-H1 包括铁路在内的陆路运输-H1.1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与运营”类项目。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其中规定的碳中和项目为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中“温室气体减排贡献”标注“√√”条目的项目，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和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全部属于《指引》中规定的碳中和项目类型。

募投项目符合绿色债券相关标准要求，属于绿色低碳产业领域。具体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募投项目碳中和属性符合性分析

项目类型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	《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Common Ground Taxonomy）（2024 年 11 月更新版）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
风力发电	4.能源绿色低碳转型-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4.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4415 风力发电）	D 电力、燃气、蒸气和空调的供应-D1：电力的生产、输送和分配-D1.3 风力发电	碳中和项目：符合《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中“温室气体减排贡献”标注“√√”条目的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481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5412 城市轨道交通）	H 运输和储存-H1 包括铁路在内的陆路运输-H1.1 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与运营	

5、环境效益评估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和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参考《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体系》（JR/T0322-2024）和《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对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碳减排效益及其他环境效益进行了测算。

（1）风力发电项目

1）碳减排效益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及国家气候战略中心公布的《2024 年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相关测算公式如下：

$$CO_2=\omega_g\times\alpha_i$$

式中：

CO_2为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ω_g为项目年上网电量，单位：MWh；

α_i为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电网的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单位：tCO_2/MWh；根据 UNFCCC《电力系统排放因子计算工具（7.0 版）》，对于风力发电项目，α_i=75%×EFgrid,OM,y+25%×EFgrid,BM,y。

经测算，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风力发电项目预计每年可实现减排 CO2（当量）57.45 万吨。碳减排效益明细见下表：

表：募投项目碳减排效益明细

项目名称	所在区域电网	年上网电量（万 kWh）	减排 CO_2（当量）（万吨/年）
灵丘县道条山 25MW、牛头山 2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两个项目）	西北区域电网	11,182.00	8.86
宁夏嘉泽红寺堡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西北区域电网	23,000.00	17.49
洛宁上岭风电项目	华中区域电网	6,696.72	4.77
辽宁聚鑫建平北塔子 49.9MW 风电项目（一期）、建平新立屯 50MW 风电项目（二期）	东北区域电网	32,613.61	26.33
合计		**73,492.33**	**57.45**

2）节能及其他减排效益

目前，燃煤火电在我国电力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燃煤发电相比，风力发电产出同等电量，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可以减少 SO2、NOx、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节约煤炭资源。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在《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6》公布的数据，火力发电标准煤耗系数为 301.9gce/kWh，颗粒物、SO2、NOx 排放系数分别为 0.012g/kWh、0.077g/kWh、0.125g/kWh。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风力发电与同等上网电量火力发电相比，预计每年可实现节能量（替代标煤量）22.19 万吨，减排 SO2 56.59 吨，减排 NOx 91.87 吨，减排颗粒物 8.81 吨，详见下表：

表：募投项目节能量和大气污染物减排效益明细

项目名称	节能量（替代标煤量）（万 t/a）	SO_2 减排量（t/a）	NO_x 减排量（t/a）	颗粒物减排量（t/a）
灵丘县道条山 25MW、牛头山 2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两个项目）	3.38	8.61	13.98	1.34
宁夏嘉泽红寺堡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	6.94	17.71	28.75	2.76
洛宁上岭风电项目	2.02	5.16	8.37	0.80
辽宁聚鑫建平北塔子 49.9MW 风电项目（一期）、建平新立屯 50MW 风电项目（二期）	9.85	25.11	40.77	3.91
合计	**22.19**	**56.59**	**91.87**	**8.81**

（2）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1）碳减排效益

参考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对二氧化碳减排量进行测算，公式为：

$$CO_2 = \left(\frac{\lambda_b}{\beta_b} \times \alpha_b - \frac{\lambda_r}{\beta_r} \times \alpha_r\right) \times P_b \times \Delta b \times 10^{-3} + \left(\frac{\lambda_t}{\beta_t} \times \alpha_t - \frac{\lambda_r}{\beta_r} \times \alpha_r\right) \times P_t \times \Delta t \times 10^{-3}$$

式中：

CO_2为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λ_b、λ_t为公共汽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单位：千克标煤/万人次，公共汽车、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缺省值分别取 1500 千克标煤/万人次、8000 千克标煤/万人次；

β_b、β_t为公共汽车、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燃油折标煤系数，单位：千克标煤/千克燃油；对于柴油、汽油，该值可分别取 1.4571 千克标煤/千克柴油、1.4714 千克标煤/千克汽油；

α_b、α_t、α_r为公共汽车、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燃油，以及轨道交通用电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单位：千克二氧化碳/千克燃油，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根据《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柴油、动力汽油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分别为：3.16 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柴油、2.98 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汽油。轨道交通用电温室气体排放系数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2023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值。

P_b、P_t为未建轨道交通项目前，公交车、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的运输工作量，单位：万人次/年；

λ_r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单位：千克标煤/万人次，缺省值取 600 千克标煤/万人次；

β_r为轨道交通用电折标煤系数，单位：千克标煤/千瓦时，根据《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26》，取值 0.3019 千克标煤/千瓦时；

Δb、Δt 为轨道交通建设后，每年从公交、小汽车（出租车、私家车）系统转移到轨道交通系统的分流比例，单位：百分比。因此，假设轨道交通对于公交车、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的替代比例均为 10%，即现有的轨道交通客运量中有 10%的客运量来源于原乘坐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的乘客、10%的客运量来源于原乘坐公交车的乘客。

根据可研中客运量及平均乘距数据，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预计每年可减排 CO2（当量）1.30 万吨。

2）节能及其他减排效益

参考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标准煤节约量计算公式：

$$\mathrm{E} = (\lambda_b - \lambda_r) \times P_b \times \Delta\mathrm{b} \times 10^{-3} + (\lambda_t - \lambda_r) \times P_t \times \Delta\mathrm{t} \times 10^{-3}$$

式中：

E 为标准煤节约量，单位：吨标准煤；

λ_b为公共汽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单位：千克标煤/万人次。缺省值取 1500 千克标煤/万人次；

P_b为未建轨道交通项目前，公交车的运输工作量，单位：万人次/年；

$\Delta\mathrm{b}$ 为轨道交通建设后，每年从公交系统转移到轨道交通系统的分流比例，单位：百分比；

λ_t为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单位：千克标煤/万人次，缺省值取 8000 千克标煤/万人次；

P_t为未建轨道交通项目前，小汽车（私家车、出租车）的运输工作量，单位：万人次/年；

$\Delta\mathrm{t}$ 为轨道交通建设后，每年从小汽车（出租车、私家车）系统转移到轨道交通系统的分流比例，单位：百分比；

λ_r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输平均单位运输工作量能耗，单位：千克标煤/万人次，缺省值取 600 千克标煤/万人次。

同时，依据募投项目地铁线路运行参数，参考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及其附件《道路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柴油公交车、汽油出租车等车型的污染物排放系数，对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减排效益进行了测算。结果如下：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城市轨道交通类募投项目，预计每年可实现节能量（替代标煤量）0.61 万吨，减排 NOx 12.50 吨，减排颗粒物（PM10）0.23 吨。

综上，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预计每年可实现 CO2（当量）减排量为 58.75 万吨，节能量（替代标煤量）为 22.80 万吨，二氧化硫减排量为 56.59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为 104.37 吨，颗粒物减排量为 9.04 吨。

按照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进行折算汇总，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预计每年可实现 CO2（当量）减排量为 8.93 万吨，节能量（替代标煤量）为 3.48 万吨，二氧化硫减排量为 8.87 吨，氮氧化物减排量为 14.51 吨，颗粒物减排量为 1.38 吨。

6、社会效益评估

（1）风力发电项目

在经济方面，风力发电这类清洁能源设施项目依托本地可再生能源资源开展开发建设，可替代传统化石能源发电，降低区域电力供应对外购电的依赖，有效削减用电成本。项目运营期间可产生稳定发电收益，同时带动设备运维、场站管护等相关产业发展，拓宽地方营收渠道；清洁电力就地消纳还能优化区域能源供给结构，减少火电燃料采购、运输及处理等附加开支，助力能源产业降本增效，形成可持续的经济收益模式。

在社会方面，项目能够拓展清洁能源供给渠道，提升区域能源自给能力与供电稳定性，保障城乡生产生活用电安全。项目建设与运营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带动当地劳动力就近就业；清洁电力开发减少传统能源开发带来的环境影响，改善人居环境，同时普及绿色用能理念，引导社会形成低碳生活方式，助力区域能源安全与民生福祉同步提升。

（2）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及运营能促进工业、运输、房地产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刺激就业，促进沿途土地升值，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具有明显的外部经济性，即项目产生的社会总经济效益远大于其本身产生的账面收益。相较于公交、机动车等出行方式，轨道交通具有准时性、快捷性等特点，缩短了出行直线距离及出行时间，改善城市内综合交通整体布局。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直接为社会提供了众多就业岗位，带动上游制造、加工产业共同发展；同时带动商贸和人口流动，刺激地铁沿线经济发展，快捷便利的交通条件也为居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可能。

综上分析，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能够全部用于绿色低碳产业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 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 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137 号）、《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Common Ground Taxonomy）

（2024 年 11 月更新版）、《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2022〕第 1 号）等相关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办法》，公司应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财务资金部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符合公司章程的必要决议程序，并事先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协商和披露程序。

公司按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要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专项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年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全部计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38,462.80 万元用于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用于绿色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的自有资金，11,537.20 万元用于偿还发行人绿色融资租赁项目投放使用的有息债务。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762,579.36	1,801,042.16	+38,462.80
非流动资产	3,928,471.13	3,928,471.13	0
资产合计	5,691,050.48	5,729,513.28	+38,462.80
流动负债	2,981,907.24	2,970,370.04	-11,537.20
非流动负债	1,897,239.64	1,947,239.64	+50,000.00
负债合计	4,879,146.88	4,917,609.68	+38,462.80
资产负债率（%）	85.73%	85.83%	+0.10%

流动比率（倍）	0.59	0.61	+0.02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同时流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将得到优化。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用于规定用途，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

3、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发行人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有助于发行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升公司债务稳定程度，在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同时，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提供充实的资金后盾。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了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下文简称“26 润租 G2”），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超过 14.1 亿元用于置换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用于绿色低碳项目投放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0.9 亿元用于偿还绿色低碳项目投放使用的银行贷款。存续期间，发行人根据资金使用需求的变化，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原计划不超过 0.9 亿元用于偿还绿色低碳项目投放使用的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用于置换本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用于“浙江国

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租”项目投放的自有资金。上述变更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 润租 G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变更调整后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了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下文简称“26 润租 GC3”），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置换该期债券发行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用于绿色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的自有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6 润租 GC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后胜

注册资本：338,019.21594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38,019.215945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660046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809、1810B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5889918

传真：0755-25884499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700 号华润金融大厦 26 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后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xuhousheng@cr-leasing.com.cn

所属行业：租赁业

经营范围：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Ⅲ、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网址：http://www.cr-leasin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3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977 号），批准中国华润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下同）和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 万美元，其

中中国华润总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1,500 万美元，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以港币出资 1,000 万美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资审 A 字〔2006〕0218 号”）。2006 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发行人取得融资租赁业务资质。

200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出具的“（国）外资准字〔2006〕第 378 号”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以及注册号为“企合国副字第 00116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6 年 9 月 26 日，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五联方圆验字〔2006〕第 007 号）确认，公司第一期出资 375 万美元已经缴足；2008 年 6 月 20 日，经北京方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方验字〔2006〕第 0813021 号）确认，公司第二期出资 2,125 万美元已经缴足。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4 日，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中国华润总公司将 60%公司股权转让给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御拓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文件（京商务资字〔2010〕219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核准了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0 年 5 月 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6〕20495 号”）。2011 年 3 月 25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华润租赁有限公司颁发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0 日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将 60%公司股权转让给御拓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文件（京商务资字〔2012〕920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将 60%公司股权转让给御拓有限公司。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2012 年 12 月 1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资字〔2006〕20604 号”）。2013 年

2 月 1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华润租赁有限公司颁发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增资至 5,000 万美元

2013 年 2 月 27 日，御拓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润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2013 年 11 月 18 日，华润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华润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美元增加至 5,000 万美元。2014 年 1 月 10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文件（京商务资字〔2014〕30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华润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美元增加至 5,000 万美元。

5、增资至 1.55 亿美元

2014 年 10 月 9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函字〔2014〕782 号”《关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迁址的复函》，同意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迁至深圳市。2014 年 10 月 28 日，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前外资证字〔2014〕029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 月 5 日，华润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华润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美元增加至 1.55 亿美元，2015 年 1 月 28 日，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外资企业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前复〔2015〕0063 号），同意华润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自 5,000 万美元增加至 15,500 万美元。2017 年 1 月 31 日前缴足。

2016 年 1 月 26 日，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16〕第 052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489.33 万美元。

6、增资至 2.5833 亿美元

2016 年 10 月 26 日，华润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作出《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5,500 万美元增加至 25,833.3334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33.3334 万美元由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和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各自认缴 50%。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

发行人新的股东之一，各占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的 20%，公司股东由此前的“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变更为“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60%、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变化。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55 亿美元变更为 2.5833 亿美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2018 年 2 月 11 日，根据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义验字〔2018〕第 011 号），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5,822.66 万美元。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市场主体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2019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25,833.3334 万美元变更为 178,433.417127 万元人民币[1]。

7、增资至人民币 308,433.417127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4 日，经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向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仍为“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60.00%、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0.00%、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变化。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8,433.41712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8,433.417127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8、公司名称变更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式更名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名称变更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完成相关变更手续。

9、公司章程变更

2022 年 3 月 21 日，全体股东完成签署新修订的新版章程，新版章程生效。本次章程变更已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1] 注册资本币种转换后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16.37 亿元，与工商局备案金额 17.84 亿元存在差异 1.47 亿元，系工商局备案时以转换当日汇率换算所致，公司已申请将工商局备案金额进行更正，目前尚未更正完成。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变更已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五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变更已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章程变更已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10、增资至 338,019.215945 万元人民币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关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引战的议案》。经竞争性谈判，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确认为最终投资方，认购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9,585.798817 万元，持有增资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526%股权，投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为“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54.75%、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8.25%、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25%、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7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变化。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8,433.41712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38,019.215945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完成。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详见历史沿革部分，统计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2006年6月	设立时注册资本	2,500万美元
2014年1月	股东华润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增资至5,000万美元	5,000万美元
2015年1月	股东华润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增资至1.55亿美元	1.55亿美元
2018年1月	新增两大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和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增资至2.5833亿美元	2.5833亿美元
2019年6月	变更注册资本币种，将注册资本由25,833.3334万美元变更为178,433.417127万元人民币。	178,433.417127万元人民币
2019年11月	股东增资至308,433.417127万元	308,433.417127万元人民币
2024年8月	股东增资至338,019.215945万元	338,019.21594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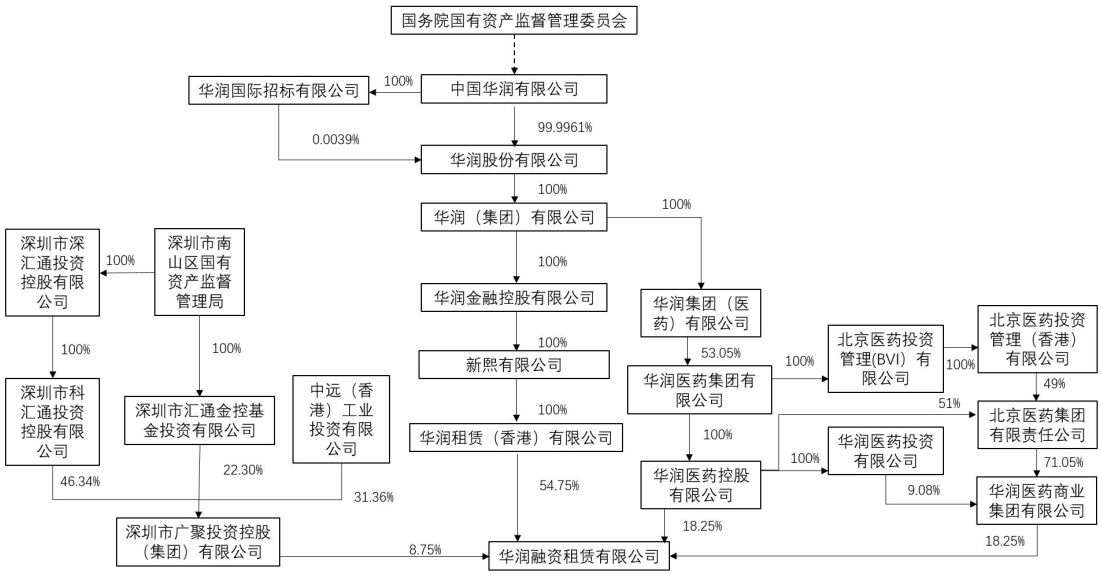
		人民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原名“华润医疗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投资性公司，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 港元，主要投资于医院发展及运营、医疗器械、医疗衍生服务（华润租赁、养老、健康俱乐部）等。根据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 623.74 亿港元，净资产 72.26 亿港元，资产负债率 88.41%。2025 年，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4.61 亿港元，实现净利润 6.64 亿港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华润融资租赁及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润股份”）。华润股份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0 日，经国资委批准，由

中国华润联合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前称：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前称：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前称：中国五金矿业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其他四家发起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华润股份为横跨多行业的多元化经营企业，涉及啤酒、零售等消费品行业，以及电力、房地产、水泥、燃气、医药、金融等七大关系国民经济与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润股份注册资本 164.67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华润股份总资产为 28,103.50 亿元，总负债为 18,269.56 亿元，净资产 9,833.9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5.01%；2025 年度，华润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9,509.15 亿元，实现净利润 676.79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拥有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因此华润融资租赁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是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相关通知设置的，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的管辖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1	华润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1]	天津	天津	50,000.00	100.00	100.00	保理服务

（1）华润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华润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华润保理”）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后胜，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华润保理经营范围

[1] 华润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润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旗下保理子公司“润鑫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华润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为：保理融资；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保理业务原由本部开展，2019 年 12 月 24 日成立了子公司华润保理，之后保理业务逐步向子公司转移。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发生重大增加变动
华润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75,054.95	106,906.27	68,148.67	5,453.93	1,906.76	是

华润保理 2025 年末负债规模较 2024 年末降幅 36.49%，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华润保理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降幅 41.06%，主要系根据发行人规划，保理业务板块整体收缩所致。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1、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	22,000.00	50.00	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等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巢租赁”）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孙雪鹏，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住房租赁经营，商用房租赁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住宿，机动车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合营、联营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58,515.83	50,963.31	7,552.53	2,534.57	-2,202.50

上述合营及联营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经营盈利情况及财务数据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发行人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组成经营班子对日常经营进行统筹管理。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修改公司章程；

8）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9）对公司提取任意公积金作出决议；

10）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1）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决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4）审议批准公司五年战略规划、年度业绩合同、生产经营活动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决定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等事项；

9）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

10）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1）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12）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商业计划；

13）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4）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5）审议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机构议事规则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6）审议批准公司与金融机构等开展贷款授信及其他融资、融资担保相关事项；

17）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8）决定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置；

19）批准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总额及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20）审议批准公司战略性股权投资、对于项目账面净值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含）的股权资产处置等事项；

21）审议公司重大不良资产及其他重大非经营性资产的处置方案；

22）听取经理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经理层年度业绩合同及业绩考核结果；

23）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4）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经理一名，任期三年，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任职期限届满，可由董事会继续聘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可向董事长报告。经理负责主持领导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拟订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经营计划；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建议方案；

8）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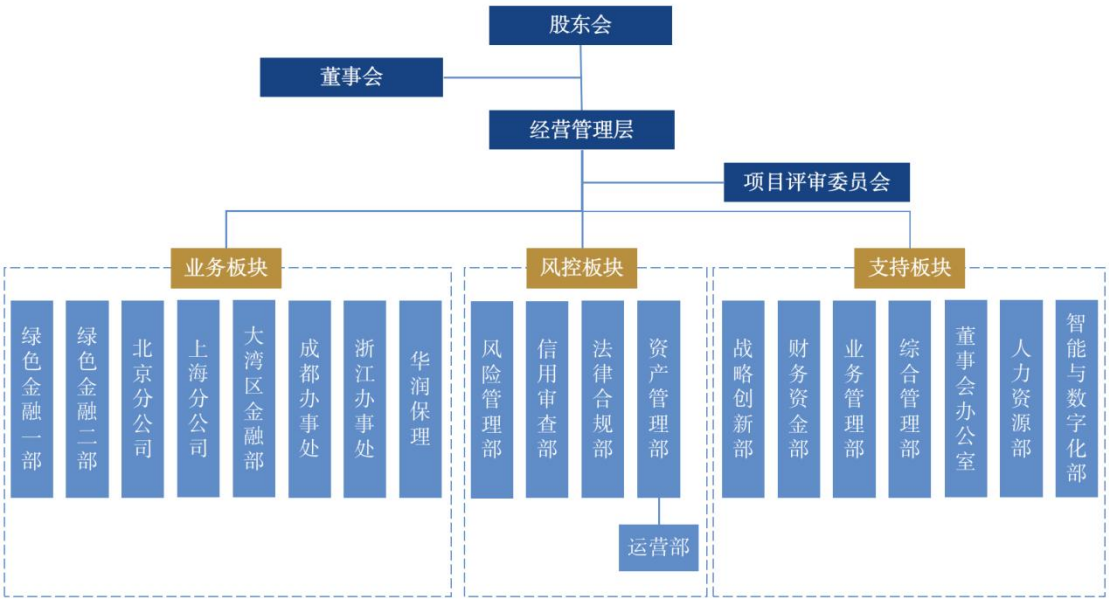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发行人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机构及职责设置符合现代租赁公司经营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基本要求。

发行人内部机构以职能管理模块为划分依据，分工明确，设置健全，阶段性特征明显，共设业务板块、风控板块、支持板块，对融资租赁各职能模块全覆盖。设立风险合规与内控委员会、项目评审委员会以及以下业务管理部门。

图：公司组织结构图



（1）综合管理部

综合管理部属于公司的支持板块部门，主要负责行政、文秘品宣、保密等职能工作，包括文秘工作、行政事项、品牌宣传、舆情、EHS 及职场管理及异地支持等工作。

（2）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属于公司的支持板块部门，主要负责董事会、党群、工会职能工作，包括董事会、党群、工会、信访等工作。

（3）业务管理部

业务管理部属于公司的支持板块部门，主要负责日常营销推动管理与协调、协助业务部门推动业务发展以及对业务部门的部门绩效考核进行跟踪管理；公司信息化建设与日常运维工作，包括营销管理与支持、营销费用核算、经营单位绩效考核、信息化统筹、系统开发及优化、系统及桌面运维等。

（4）财务资金部

财务资金部属于公司的支持板块部门，主要负责资金管理、资本管理、业务财务管理、税务管理、会计管理及财务综合管理工作，包括债权融资管理、资金结算管理、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管理、现金预算与现金滚动预测、资本市场评级管理；资本结构管理、税收政策跟踪、税务筹划、税务分析、税务风险管理；税务信用评级管理；内外部税务检查对接；税务基础管理；项目评审、定价与息差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经营分析；财务检查对接、账务处理及报表编

制、费用管理、会计档案管理；产权管理、财务信息化、财务综合分析、监管类报表数据报送、财务制度体系建设、财务组织与人员管理及重大事项财务监管等。

（5）战略创新部

战略创新部属于公司的支持板块部门，主要负责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及产融创新，构建公司持续发展动力，推动公司全面完成集团金控下达的各项战略目标，包括战略管理体系构建、投资管理、战略研究、产融创新、增资引战及公司设立/牌照获取等工作。

（6）智能与数字化部

智能与数字化部属于公司的支持板块部门，主要负责落实集团、金控数字工作要求，统筹管理公司数字化相关工作，构建公司数字化体系，完成信息系统建设、软硬件维护、网络安全、数据治理、内控管理、组织建设等工作，推进公司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7）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属于公司的支持板块部门，主要负责人力资源工作，包括薪酬绩效、人员招聘与发展、培训组织及实施、人事管理等工作。

（8）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属于公司的风控板块部门，主要负责租金管理、风险分类、风险预警、授信后检查、资产保全等租后管理事项。

（9）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属于公司的风控板块部门，主要负责公司法律事务，为公司提供法律支持，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包括法律审查、合同管理、法律风险管理、合规管理、风险资产管理、外聘律师管理、法律文化宣传、制度建设、日常报告及其他工作等。

（10）信用审查部

信用审查部属于公司风控板块部门，主要负责公司业务类客户现场尽调、信用审查、合规性审查及项目报价审查工作，并组织项目评审会，落实项目审批方案等职能。

（11）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属于公司风控板块部门，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检查落实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组织协调风险条线各部门工作。

（12）大湾区金融部

大湾区金融部属于公司业务板块部门，主要根据公司与部门规划，负责大湾区内客户发掘，与相关融资租赁业务开拓与探索；维护、保持存量客户关系。同时根据战略需求，研究、探索新行业、新领域的业务发展方向、模式。

（13）绿色金融一部、绿色金融二部

绿色金融一部和绿色金融二部属于公司业务板块部门，主要负责公司绿色能源、环保领域的业务发展。

（14）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属于公司业务板块部门，主要根据公司战略方向制定部门业务规划，完成公司下达的经营指标和工作任务。

（15）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属于公司业务板块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客户的营销、尽职调查、授信上报、已获批业务的签约和投放、租后管理工作，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

（16）成都办事处

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窗口单位，拓展区域内产融业务，展示宣传推广公司的形象、产品及服务。

（17）浙江办事处

浙江办事处为公司业务板块部门，遵循集团及公司整体区域发展战略定位，深耕浙江区域市场，统筹开展业务拓展、项目落地及存量客户维护工作。同时结合区域市场特点，开展新领域的政策研究、市场研判与模式探索，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助力公司区域业务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华润融资租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已经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在公司和各业务层面建立起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以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

1、财务管理

发行人为规范财务管理，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支付制度、财务核算指引等制度，对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职能与权限、资金管理计划和支付审批、各业务的财务核算操作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2、投资管理

发行人为规范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投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华润集团的相关规定，制定其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导向，坚持专业化，切实防范风险。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境内和境外的战略性资本支出和特定类别的经营性投资情况进行约束，并对投资规划与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项目审批、投资项目备案与管理、投资后评价等全过程进行管理，明确责任，防范风险。

3、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保障公司安全稳健发展，根据集团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借鉴同业经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科学规范的风险评审制度、风险监管体系和法律保障制度，提高资产与业务风险管控能力和工作效率，保障公司平稳健康运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项目评审委员会，制定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和授信政策指引，对公司资产、业务、管理、运营等层面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保障公司在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的方向上进行项目投资和经营。

4、重大事项决策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决策进行决定。董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资计划；审议和批准年度业绩合同、生产经营活动方案；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中止、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作出决议。

5、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对公司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制定了《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从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预算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根据华润融资租赁《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华润融资租赁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华润融资租赁预算管理实行“长期发展、滚动预算；效益优先、资源统筹；全面预算、闭环管理；规范流程、落实责任”的原则，各预算单位的年度预算原则上不得低于公司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经公司总经理审核后下达执行。

7、重大融资决策制度

为明确现阶段融资业务的管控机制、管理原则、职责分工并规范操作程序，确保融资业务有序、高效推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包含资金筹资管理相关要求的《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公司实行融资权集中管理，由财务资金部统一协调和制定总体融资计划，并统筹管理重大融资事项，包括集团融资、间接融资、直接融资等。

8、担保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担保行为，控制因担保引起的风险，发行人严格执行集团《融资担保管理办法》。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规范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切实防范

担保业务风险。

9、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发行人严格执行《华润集团会计政策与核算办法》、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公司交易风险管理办法》及《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上述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管理、关联交易的监测和控制措施、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关联交易的决策流程等，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正。

10、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华润融资租赁为维护投资权益，明确了子公司的管理规则，结合公司的要求和华润融资租赁的实际情况，要求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实行集体决策制度，依据华润融资租赁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华润融资租赁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华润融资租赁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11、应急事件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应急管理工作，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与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建立应急管理相关规定，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

12、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制度

为加强资产风险管理，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资产的质量，规范资产风险分类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加强对不良资产的管理和处置，合理计提坏账准备，参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有关要求，华润融资租赁制定了《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在租赁资产风险分类工作中的职责，遵循风险性、真实性、审慎性、充分性和动态管理原则进行资产风险分类。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3、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独立运行，并已设立各内部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依照部门规章制度独立运作，运作正常有序，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运作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资金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根据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经营独立

公司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主营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自主决策和经营，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徐后胜	董事长	2024年至今
	董事	2022年至今
李树江	董事	2025年至今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吴宏烨	董事	2022年至今
阳辉	董事	2025年至今
陈旭波	董事、总经理	2024年至今
王延涛	董事	2026年至今
乔伟东	董事	2025年至今
张建华	副总经理	2020年至今
杨匡洁	副总经理	2026年至今
张丹娜	副总经理	2026年至今
范政华	副总经理	2024年至今

注：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或监事会。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徐后胜，现任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董事、董事长，曾任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分行行长，深圳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行长，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行长、党委书记。

李树江，现任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华润医药商业集团财务部总经理；曾任普华永道高级外部审计师，中油国际高级内部审计师，华润集团财务部高级经理，华润医药商业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

吴宏烨，现任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沙头角支行外汇会计、信托部外汇会计、福田支行会计、会计出纳部会计、江苏大厦支行出纳部经理、信用卡中心财务负责人、计财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珠海华润银行总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直属第三党支部书记。

阳辉，现任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曾任湖南省鲤鱼江电厂热化车间副主任（主持工作），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湖南华润电力鲤鱼江有限公司技术支持部部长，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助理总经理，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主任、巡查办公室主任，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陈旭波，现任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曾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高级经理，珠海华润银行珠海管理部信贷执行官，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等职务。

王延涛，现任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东阿阿胶质量管理部部长、股份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东阿阿胶党委办公室主任、股份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监、东阿阿胶战略管理部总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东阿阿胶人力资源部总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助理总裁/战略人资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东阿阿胶副总裁/副总裁、党委委员。

乔伟东，现任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下派财务部长，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深圳市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副部长、部长，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建华，现任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化工供销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华润集团财务部（北京）副总经理，华润银行行业金融部助理总经理兼医药金融部总经理，华润银行业务拓展一部副总经理。

杨匡洁，现任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曾任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员工，深圳发展银行佛山支行一柜通、佛山分行清算中心会计经理、计划财会部总经理助理兼清算中心主任、会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运营部副主管（主持工作），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安全保卫部总经理，并兼任深圳分行纪委委员、深圳分行第一党支部书记、深圳分行工会主席，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委员。

张丹娜，现任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曾任广东省人民医院纪检监察科科长、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范政华，现任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用审查部总经理，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助理风险官，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职务
徐后胜	华润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李树江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吴宏烨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董事
	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董事
	深圳润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董事
	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阳辉	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监事
	华润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监事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监事
	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
王延涛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乔伟东	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张建华	华润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总经理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发行人现任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融资租赁行业基本信息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融资租赁属于〔L〕租赁与商务服务业中的〔71〕租赁业。

按照原有监管体系的分类，我国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可分为由中国银保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审批监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

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的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租赁公司一般由银行或金融企业集团出资设立，多为银行关联子公司，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依赖其股东的营销网络拓展业务，普遍集中进行大型设备租赁，如飞机租赁及船舶租赁，其资金来源通常为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和租赁项目专项贷款等。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多为独立的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相对于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能够在选择客户和经营策略上更加独立，并能够更灵活地按照客户需求提供增值服务。

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为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一般由设备制造商成立，主要为其母公司的客户提供另类融资方案以促进设备销售。该类融资租赁公司凭借其母公司在相关设备制造行业的丰富经验及其自身在融资租赁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够高效发掘客户需求并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同时推动母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及其自身融资租赁业务。但该类融资租赁公司因母公司所从事行业单一的限制，其客户分布往往只集中于该行业，业务及客户规模可能较难快速拓展。

2、融资租赁行业现状

（1）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历程

1981 年 4 月，我国第一家融资租赁公司成立，代表着我国融资租赁业的开端。同年 7 月，首家金融租赁公司成立。此后一段时期，融资租赁在我国得到快速发展。

在经历了诞生初期的快速发展后，融资租赁行业出现一些租金拖欠的问题。通过行业协会和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至 1998 年底，租金拖欠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前期租赁行业存在的租金拖欠问题，促使我国租赁行业相关制度的诞生。1999 年起，我国陆续实现了融资租赁基本法律框架的建设，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9 月生效）中对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租赁》（2001 年 1 月生效，后修改为《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2006 年 2 月生效）中对融资租赁记账方法的规定；《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00 年 6 月发布）中对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和管理等的相关说明，后又于 2007 年 1 月经银保监会修订并发布，允许国内银行重新涉足金融融资租赁业务；《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2001 年 9 月发布，后修改为《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并于 2005 年 3 月发布，目前已废止）中对外商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相关要求介绍；2018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的《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商务部已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业务经营的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 5 月 26 日发布）。以上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设，为后续融资租赁行业恢复活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08 年至今，随着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以及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走向规范、健康、快速发展的轨道。

（2）行业监管情况

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统一纳入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范畴。其业务运营主要受如下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约束。

表：融资租赁行业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行业监管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0 年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1 年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13 年
“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1:《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试运行的通 知》	商务部	2013 年

行业监管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填报有关工作的通知》 ——3:《商务部关于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租赁物登记查询等有关问题的公告》		
《关于调整进口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融资租赁部分）	国务院	2013 年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银保监会	2013 年
《商务部部署加强融资租赁业监管工作》	商务部	2013 年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2014 年
《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8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务部	2016 年
《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税政司	2016 年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7 年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	2018 年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所属融资租赁公司健康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的通知》	国务院国资委	2021 年
《关于加强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合规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保监会	2022 年
《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3）中国租赁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容量

从 2008 年以来，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无论是在企业数目上，还是在行业整体业务量上，都经历了爆发式的增长。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公布的数据，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合同余额由 2007 年的约 240 亿元增至 2025 年 6 月末的约 54,240 亿元。

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和天津自贸试验区租赁联合研究院统计，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子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不含已正式退出市场的企业，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

7,020 家，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4,240 亿元人民币，比 2024 年底的 54,600 亿元，减少约 360 亿元，降幅为 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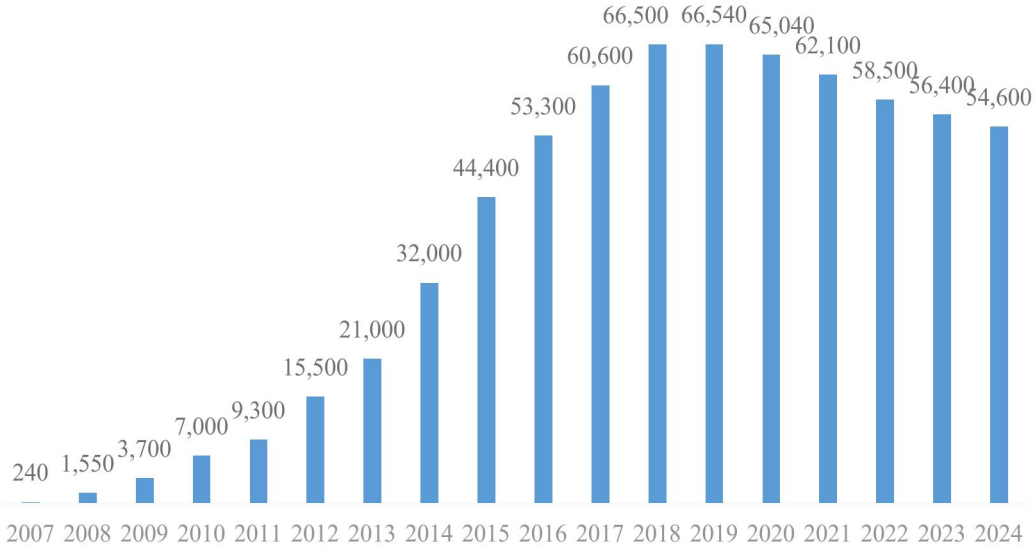
（4）中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特点

1）行业整体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业务总量及企业数量增长迅速

在经历初创、迅猛发展、清理整顿后，我国融资租赁业逐渐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7 年 3 月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合格金融机构参股或设立金融租赁公司。随后，国内主要的商业银行先后设立或参股金融租赁公司。随着商业银行进入融资租赁业，我国融资租赁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发布的数据，2007 年末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240 亿元，2025 年 6 月末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54,240 亿元。

图：2007-2024 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合同余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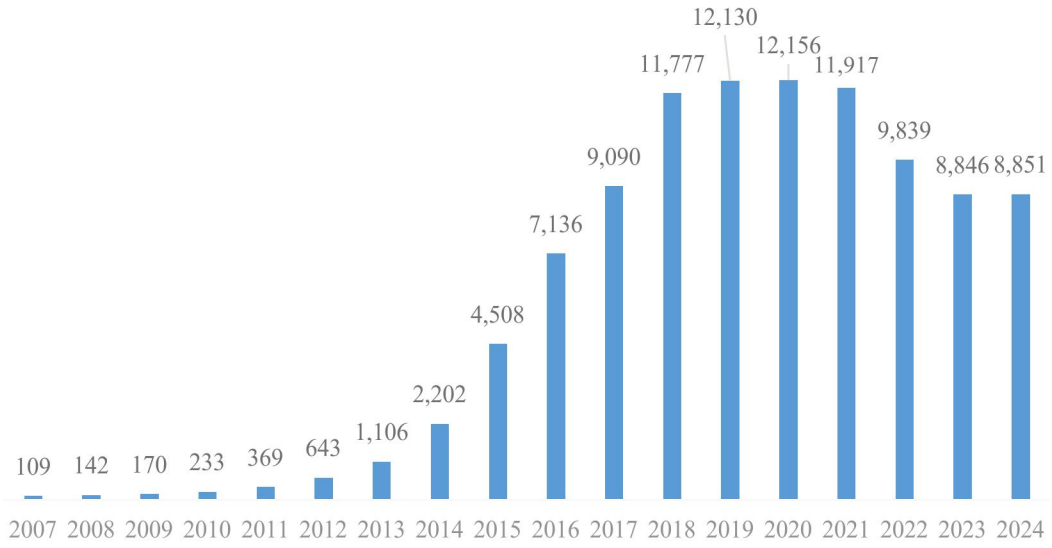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

随着监管政策的逐步放开，国内融资租赁公司总数快速增加；自 2009 年起，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审批权限由商务部下放到省级商务委和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后，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数量大幅增加。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发布的数据，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的海外公司）总数由 2007 年的 109 家增长至 2025 年 6 月末的 7,020 家。

图：2007-2024 年中国融资租赁公司数量

单位：家



资料来源：中国租赁联盟

2）租赁企业继续拓展资金渠道

在行业规模迅速扩张和利好政策频繁出台的双重刺激下，各路资本纷纷涌入融资租赁行业，上市公司、大型国企以及证券机构等积极布局融资租赁行业。如上市公司大洋电机和双塔食品纷纷出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大型央企集团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光大证券、国泰海通等券商纷纷收购、新建或投资融资租赁行业。

持续拥有充足的资金是业务发展的保障。租赁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有两类，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追加资本金，是拓展资金来源的最直接方式，近年来特别是业务发展较快、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好的企业先后追加资本金。这些企业在机遇与挑战共存的情况下，通过及时追加资本金的方式，保持了继续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此外，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是金融租赁企业解决资金头寸，应对不时之需的一个重要途径。大多数金融租赁公司都已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发行企业债券，是租赁企业直接融资的重要手段。上市筹资，是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增强实力，提高直接融资能力的战略性举措。通过保理手段盘活自身资产，是租赁企业调整资产结构、解决资金急需的一个重要方式。未来，各类融资租赁企业继续探索多渠道融资，解决业务发展与资金短缺的问题。

3）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形成三足鼎立竞争格局

在融资租赁公司统一纳入银保监会监管前，中国的融资租赁行业的参与主体按照监管机构和股权结构可以划分为三类，即由中国银监会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监管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与金融租赁公司相比，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平均注册资本较小。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除资金实力外，三类融资租赁公司的竞争逐渐拓展到风控能力、服务质量及人才素质等综合领域。行业的专业化程度提高以及配套的政策法规不断完善将为三类融资租赁公司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5）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业务发展逐步呈现专业化和国际化

近年来，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增速快，市场发展潜力足，一批优质的融资租赁公司逐步迈向专业化、国际化的发展道路，积极在全球范围内寻找有租赁需求和适合的目标客户，寻找最符合市场需求的租赁物，并积极到国际资本市场上去融资。另外，专业化经营也逐步成为融资租赁行业的长期发展趋势，大力深入细分市场，专注并做精做强某几个行业。

2）风险管理能力将成为核心竞争力要素

近几年，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非常激烈。随着目前国内经济步入新常态，实体经济信用风险面临上升压力。融资租赁公司一方面需要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另一方面还需要应对信用风险上升给资产质量带来的压力。在这种背景下，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将成为融资租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要素，为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3）融资渠道多元化趋势明显

随着行业政策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公司将拥有更多可选的融资渠道，包括短融、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将得到更迅速的发展，资产支持证券将进一步帮助融资租赁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未来，融资工具发行的注册审批效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将使更多融资租赁公司受惠于融资渠道的多元化。

（6）中国融资租赁行业推动国民经济转型升级

近年来，我国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经济结构加快调整。在当前经济产业结构亟待转型升级的背景下，融资租赁行业与我国实体经济紧密联系，可以有效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和升级。

1）助推企业设备投资和升级，降低企业成本

融资租赁是融资与融物的统一，直接服务于实体经济。融资租赁是以实现设备投资、技术升级和设备销售等为目的的融资行为，运用融资租赁方式可促进企业设备投资和更新换代。部分生产制造企业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可盘活企业资产存量，可增强企业资金的流动性；企业也可以提高设备的利用效率，实现企业资产置换和重组，可以有效降低企业成本。

2）促进企业生产技术改造，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加快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是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拉动企业设备投资，带动产业转型升级。融资租赁可以帮助传统制造业引进先进的设备，改造和更换老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租赁企业可采用跨境租赁的方式从国外市场引进先进设备，有助于加快国内企业设备更新换代，降低更新改造成本。同时，租赁企业也可将经济发达地区的设备转移到经济快速发展的新兴地区，实现区域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

融资租赁还可以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目前我国经济处于产业结构升级的关键时期，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规模较小，经营资金缺乏，其发展需要投入大额的设备与生产线建设资金，且投资周期长。由于新兴产业风险较大，经营透明度较差，不适合以银行信贷和直接融资的方式获得资金。而融资租赁资金大额、长期和租金回收灵活的融资特点为新兴产业的融资提供了有力支持，可以帮助新兴产业的健康发展，推动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

3）降低行业周期影响，服务供给侧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在当前新常态经济下，供给侧改革成为经济发展的重大指导方向。融资租赁行业除了可以帮助企业盘活资产、引进设备和改造升级、促进产能结构调整，还能通过发挥国际产能合作纽带作用，帮助中国企业“走出去”，推动化解过剩产能。融资租赁的独特属性都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所要求的“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相契合。在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签订大型设备订单交由国内工厂制造，开展跨境设备租赁业务，推动企业“走出去”和国内产能输出，可降低行业周期对国民经济的影响，促进经济的转型与升级。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自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我国的经济一直处于平稳发展状态。2016 年以来，中国国民经济形势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质量和效益提高，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创新性发展的支撑作用增强。虽然 2020 年初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我国经济在短期内遭受了较大冲击，但随着相关政策的持续推进及国家政府利好政策的不断出台，我国经济很快得到了恢复。

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带动了企业融资需求的增加，为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②政策扶持力度加大

国务院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印发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并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印发了《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前述文件作为扶持融资租赁业的全国性政策为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铺平了道路。

在《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了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关键目标：到 2020 年，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显著提高，并提出了鼓励融资租赁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发行股票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来筹集资金；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开展人民币跨境融资业务；支持设立融资租赁产业基金；引导民间资本进入融资租赁行业等实质性支持政策。

国家推动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政策扶持体系有望进一步完善，从而为融资租赁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积极因素。

③中国产业结构转型、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融资租赁业的发展

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与产业结构转型相伴而生，融资租赁解决了企业缺乏资金的问题，企业自身通过融资租赁淘汰落后的产能，加快了产业技术革命进程。未来，我国的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主导的固定资产投资仍为拉动 GDP 增长的主力。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革新的深化，融资租赁市场的租赁渗透率会加速提升，融资租赁将受益于投资需求增长和租赁渗透率增长的双重利好。

④融资租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完善，监管环境逐步优化

2005 年，商务部颁布《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5 号，目前已废止），2015 年商务部对上述管理办法进行修正，对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的投资形式、审批程序、业务范围和规则以及监管做出了具体规定。2013 年，商务部颁布《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

337 号），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监管，确定了融资租赁企业的经营规则，加强了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督管理。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14〕3 号），主要针对融资租赁经营实践和审判实务中反映突出、争议较多的法律问题作出了规定，重点解决了融资租赁合同的认定及效力、合同的履行及租赁物的公示、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以及诉讼当事人、诉讼时效等问题，比此前的司法解释更符合市场交易习惯，遵循了促进交易、规范发展、尊重市场、易于操作的指导思想。2020 年 5 月 26 日银保监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内容有：一是弥补短板，完善经营规则；二是从严监管，落实指标约束；三是积极稳妥，推进分类处置；四是明确职责，加强监督管理。上述法律法规的颁布有利于促进融资租赁行业整体良性发展。

2）不利因素

①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各方面配套有待完善

相对于国际成熟市场，我国现代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行业中介组织、人才资源储备等方面仍有待提高。此外，全国统一征信系统、融资租赁动产所有权登记制度等建设完善尚需时日，对行业的发展都构成了不利影响。

②区域集中度过高

虽然社会对行业的认知在不断提升，部分城市和地区也在不断采取措施推动行业的发展，但目前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依然很不平衡，绝大部分的公司都集中在东部沿海一线。从地区分布来看，在全国 34 个省级行政区域中，融资租赁公司注册数量超过 100 家的地区有 10 个，分别为上海、广东、天津、北京、江苏、浙江、山东、辽宁、福建、陕西。其中，上海、广东和天津三地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总数量就超过了全国总数量的一半。

③复合型人才缺失

鉴于融资租赁兼具融资与融物特性，从事现代租赁行业的人员，需具备金融、租赁、贸易、财税、法律等各方面的知识。此外，由于租赁投放行业的多样性，更要求从业人员具备如教育、医疗、工程等一系列行业专业知识。在人才储备上，融资租赁行业不仅需要金融人才，更需要专业技术人才。而目前国内复合型人才储备相对缺失，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华润旗下唯一的融资租赁子公司，公司成立以来，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和丰富的股东资源，横向通过产融结合，纵向通过业务拓展，形成了覆盖面较广的客户网络，并主要围绕能源环保、医疗健康等华润集团重点业务板块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凭借股东在能源领域的技术支持和医疗领域的资源渠道，公司租赁业务在能源和医疗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发展商业保理业务等配套服务，业务多元化布局初见效果。近年来，公司租赁主业突出，同时对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有促进作用的保理业务资产余额呈增长态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初具规模。

近年来，中国融资租赁市场上的主要竞争者均在通过各种方式持续提升资本金水平以进一步开展业务。特别是部分市场的新进入者依靠股东的强大实力，设立伊始便具备了较高的注册资金规模。

发行人在 2013-2024 年通过五次增资扩股，将自身注册资本从增资扩股前的 2,500 万美元提升至 338,019.215945 万元人民币，有助于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的进一步提升。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依托华润集团，发展及品牌建设均得到有力支持

发行人依托华润集团资源，横向通过产融结合，纵向通过业务拓展，形成了覆盖面较广的客户网络。

作为华润集团旗下唯一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在品牌建设、业务拓展和资本金补充等方面均得到了股东的有力支持。在品牌建设方面，华润集团推动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成员企业及所属各级全资与控股企业统一使用“华润”标识，强化统一品牌形象，并依托其全球传播体系，塑造、推广华润集团整体品牌，增进各利益相关方的了解及信赖，与发行人在垂直行业领域的品牌建设与推广相互协同，形成合力，共同为发行人营造积极的品牌环境。在业务拓展方面，发行人围绕华润集团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依托集团强大的实力和丰富的产业资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强大的控股股东实力，有助于巩固和拓展发行人的客户基础，增强客户信心，亦有助于发行人获取业务机会及未来战略性发展。

2、主营业务突出，产业及业务布局完整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融资租赁利息收入，以融资租赁行业的直租、回租业务为主，同时积极推广和实践商业保理业务等配套服务。其中，对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有促进作用的保理业务收入近年来整体呈增长态势，与主营业务发展相辅相成。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覆盖多个领域，主要包括能源环保、医疗健康和民生公用等，符合我国经济转型、新型城镇化、“一带一路”政策及消费结构升级等宏观经济及政策带来的发展趋势。发行人正逐步实现业务多元化布局，覆盖周期性较弱且环境友好的绿色环保、对提升人民幸福感至关重要的医疗健康、现金流稳定的民生公用等领域。发行人加强境内区域化布局，通过北京、上海等分公司积极进行产业部署，以实现业务的全面布局。

3、风险管理全面审慎，业务迅速发展的同时保持良好的资产质量

发行人已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搭建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并不断优化经营风险的管理策略和机制。发行人高度重视对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租赁行业发展趋势、实体产业市场变化等方面的研究，逐步形成了与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升级及公司战略发展相适应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机制。发行人注重借鉴成熟的金融行业风险管理经验，紧密结合租赁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不断丰富风险管理技术与工具。通过资产风险分类、实施风险监测与考核等风险识别与控制手段，维持风险与收益的有效平衡，确保公司整体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基于全面审慎的风险管理，发行人未曾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和重大内控缺陷，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水平。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0.04%、0.08%、0.15%和 0.13%，维持在较低水平。

4、资信水平较高，融资渠道多元

基于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发展的稳健经营，并受益于健全的风险管理政策，发行人获得了较高资信水平。2026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 AAA 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良好的资信评级，有利于发行人灵活运用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从授信合作机构来看，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从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651.00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368.79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82.21 亿元。充足的授信额度为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支持。

整体而言，华润融资租赁合理控制资产规模稳健增长，确保各项风险管理可控。未来三年公司的偿债来源主要依托于融资租赁项目租金以及保理款到期回收，参照公司未来三年融资计划，公司年度项目回收租金、保理款项，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和集团内部借款可覆盖到期短期借款，在项目信用风险合理可控的情况下，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5、管理层经验丰富，工作团队专业且实力突出

发行人高层管理团队具有扎实的金融背景或产业背景，具备丰富的融资租赁管理经验。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和精准把握，发行人高层管理团队带领发行人实现快速、稳健发展。

华润融资租赁已基本实现市场化用人，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形成了人才能进能出的流动机制，使公司保持旺盛的发展活力。发行人拥有较丰富的专业技术、经济管理等背景的专业人才及国际化人才，具备较为丰富的金融业从业经验和较强的综合素质。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发行人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去产能、去库存”的核心指导思想，在行业投向上积极探索绿色概念和符合消费升级新能源资产和大健康资产，与集团内医药板块“共享”产业链上下游客户，与集团内水泥板块共同探讨研究供给侧改革，结合“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思路，支持水泥板块的西进策略。紧紧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既定方向，依托华润集团产业资源和产业链上下游，以产融、融融（华润集团金控板块下属金融机构的合作如华润银行、信托、资本）为双擎，坚持租赁、资产运营、投资孵化相结合的发展思路，形成集团产业和外部市场双轮驱动的经营特点，打造中国最具产业金融特点和创新能力的复合型租赁公司。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1、融资租赁业务；2、租赁业务；3、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4、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5、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批发Ⅲ、Ⅱ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

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展能源环保、医疗健康、民生公用等板块的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以“精细、专业、集约”的发展理念，依托华润集团的支持，与华润集团展开充分的协同与合作，已形成了能源环保、医疗健康、民生公用等租赁业务板块。同时，公司利用融资租赁业务优势，为客户提供商业保理等各类相关服务。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融资租赁、保理及咨询服务业务	114,987.23	99.75	224,046.14	99.37	200,444.16	99.39	214,691.58	99.66
其中：保理业务	2,210.05	1.92	5,542.39	2.46	9,436.77	4.68	12,042.40	5.59
节能服务业务	196.28	0.17	1,241.26	0.55	1,014.29	0.50	652.41	0.3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15,183.50**	**99.92**	**225,287.40**	**99.92**	**201,458.45**	**99.89**	**215,344.00**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89.80	0.08	188.07	0.08	216.89	0.11	82.81	0.04
营业收入合计	**115,273.31**	**100.00**	**225,475.47**	**100.00**	**201,675.34**	**100.00**	**215,426.8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5,426.80 万元、201,675.34 万元、225,475.47 万元和 115,273.3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344.00 万元、201,458.45 万元、225,287.40 万元和 115,183.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6%、99.89%、99.92%和 99.92%，其中融资租赁、保理及咨询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2.81 万元、216.89 万元、188.07 万元和 89.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11%、0.08%和 0.08%，占比较小，主要系发行人个别转租赁业务产生的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保理及咨询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691.58 万元、200,444.16 万元、224,046.14 万元和 114,987.23 万元，其中 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14,247.42 万元，降幅 6.64%，2025 年较 2024 年上升 23,601.98

万元，增幅 11.77%。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保理及咨询服务业务收入总体呈稳定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融资租赁业务板块经营发展较好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保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42.40 万元、9,436.77 万元、5,542.39 万元和 2,210.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9%、4.68%、2.46%和 1.92%，其中 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2,605.63 万元，降幅为 21.64%，2025 年较 2024 年下降 3,894.38 万元，降幅为 41.27%，主要系根据发行人规划，保理业务板块整体收缩，同时项目定价降低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节能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652.41 万元、1,014.29 万元、1,241.26 万元和 196.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50%、0.55%和 0.17%，整体占比较小。

（2）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融资租赁、保理及咨询服务业务	49,608.44	99.76	100,722.73	99.62	94,728.84	99.71	105,621.35	99.92
节能服务业务	120.78	0.24	385.65	0.38	277.67	0.29	79.95	0.08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49,729.23**	**100.00**	**101,108.38**	**100.00**	**95,006.51**	**100.00**	**105,701.3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营业成本合计	**49,729.23**	**100.00**	**101,108.38**	**100.00**	**95,006.51**	**100.00**	**105,701.3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05,701.31 万元、95,006.51 万元、101,108.38 万元和 49,729.2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5,701.31 万元、95,006.51 万元、101,108.38 万元和 49,729.2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其中融资租赁、保理及咨询服务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超过 90%，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融资租赁、保理及咨询服务业务成本分别为 105,621.35 万元、94,728.84 万元、100,722.73 万元和 49,608.44 万元，其中 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10,892.51 万元，降幅 10.31%，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5,993.89 万元，增幅 6.33%，主要系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板块持续扩张，相应融资规模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融资租赁、保理及咨询服务业务	65,378.79	99.75	123,323.41	99.16	105,715.32	99.11	109,070.23	99.40
节能服务业务	75.50	0.12	855.61	0.69	736.62	0.69	572.46	0.52
主营业务毛利润	**65,454.27**	**99.86**	**124,179.02**	**99.85**	**106,451.94**	**99.80**	**109,642.69**	**99.92**
其他业务毛利润	89.80	0.14	188.07	0.15	216.89	0.20	82.81	0.08
毛利润合计	**65,544.08**	**100.00**	**124,367.09**	**100.00**	**106,668.83**	**100.00**	**109,725.50**	**100.00**

表：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单位：%

类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融资租赁、保理及咨询服务业务	56.86	55.04	52.74	50.80
节能服务业务	38.47	68.93	72.62	87.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83**	**55.12**	**52.84**	**50.92**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整体毛利率	**56.86**	**55.16**	**52.89**	**50.9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09,725.50 万元、106,668.83 万元、124,367.09 万元和 65,544.08 万元，其中融资租赁、保理及咨询服务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9,070.23 万元、105,715.32 万元、123,323.41 万元和 65,378.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40%、99.11%、99.16%和 99.75%，节能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润占比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50.93%、52.89%、55.16%和 56.86%，较为平稳。节能服务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87.74%、72.62%、68.93%和 38.47%，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节能服务业务板块目前规模尚小所致。发行人其他业务由于产生成本较小，故呈现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业务板块和保理业务板块。

（1）融资租赁业务板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五条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而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1）融资租赁业务模式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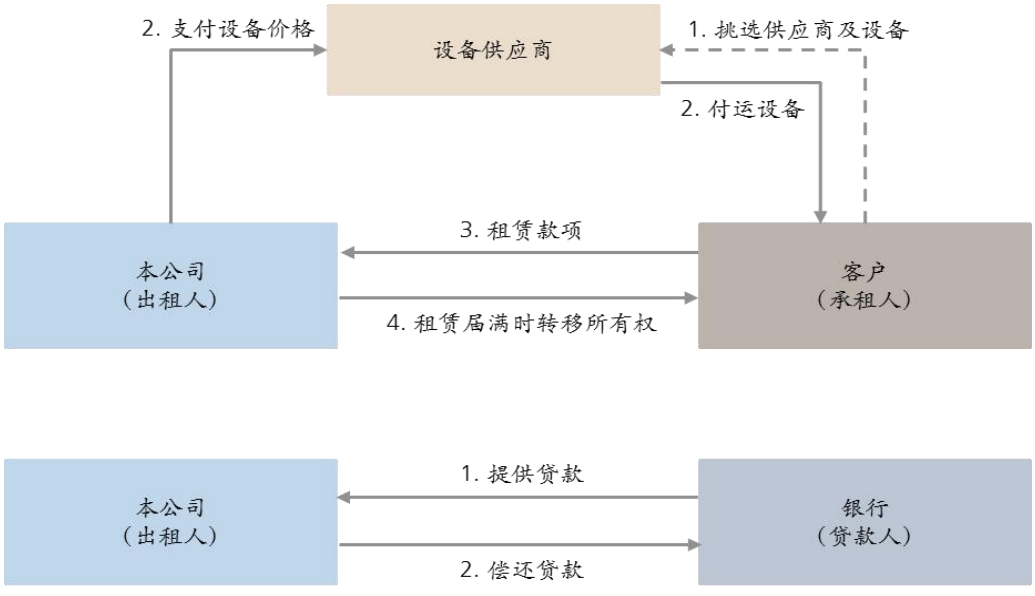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为目标行业内的客户量身定制以设备为基础的融资租赁方案，主要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而发行人通过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等渠道获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的资金。

① 直接融资租赁（简称“直租”）

直接融资租赁中，出租人以自有资金向设备供应商购进承租人所需设备，然后再向承租人出租。租赁期通常介于三至五年之间，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向承租人以名义价格转让相关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在整个租赁期间承租人没有所有权但享有使用权，并负责维修和保养租赁物件。

典型的直接融资租赁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货商，直接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关系如下图阐述：

图：直接融资租赁的业务模式



直接融资租赁会计处理方式：

a）购买资产时

借：融资租赁资产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b）对外出租时

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

未担保余值

贷：融资租赁资产

未确认融资收益

银行借款（初始直接费用）

c）收到每期租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租赁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间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直接融资租赁操作流程：

承租人选择供货商和租赁物件后，由承租人向融资租赁公司提出融资租赁业务申请；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与供货厂商进行技术、商务谈判后，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公司与供货商签订《买卖合同》，购买租赁物；融资租赁公司用资本市场上筹集的资金作为货款支付给供货厂商；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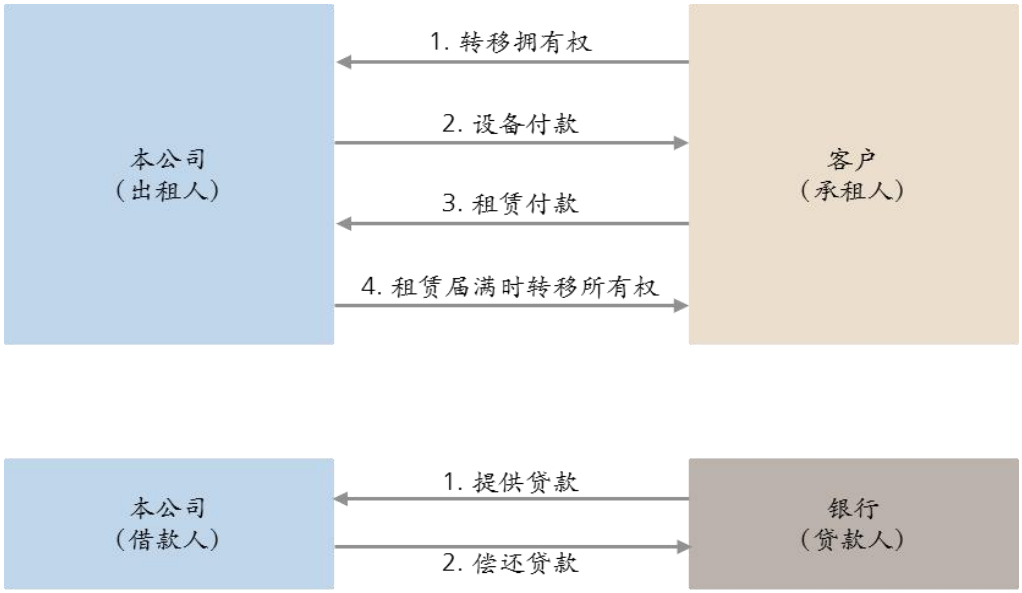
货商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租赁期内，承租人按期支付租金；租赁期满，承租人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中，承租人向融资租赁企业出售资产，其后以相对较长的租赁期限向融资租赁企业将该等资产租回。租赁期通常介于三至五年之间，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向承租人按名义价格转让相关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典型的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出租人与承租人，售后回租的业务模式关系如下图阐述：

图：售后回租的业务模式



售后回租业务出租方会计处理：

a）购入资产时

借：融资租赁资产

贷：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b）购入当即出租

借：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贷：融资租赁资产

未实现融资收益

c）收取租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同时分摊未实现融资收益：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按实际利率计算确认）；

贷：租赁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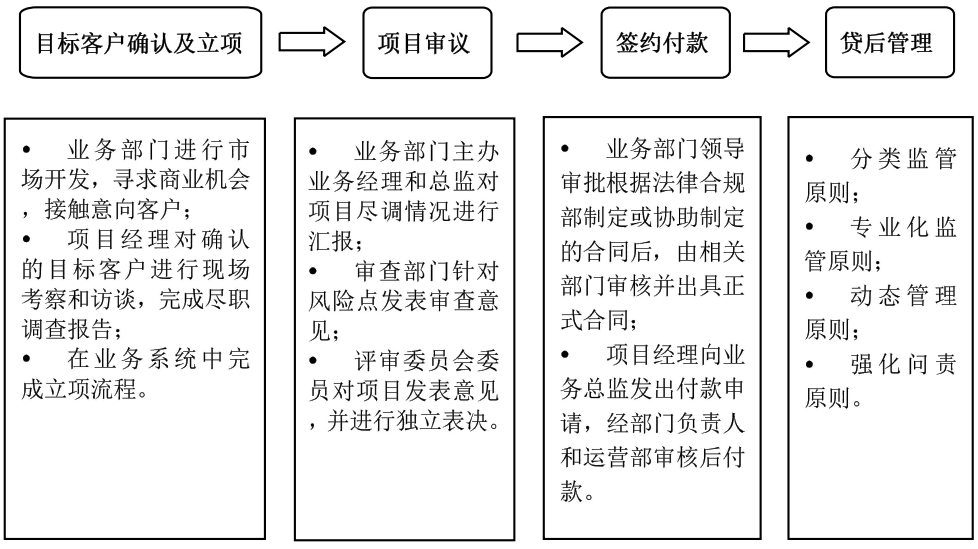
售后回租是承租人将自制或外购的资产出售给出租人，然后向出租人租回并使用的租赁模式。租赁期间，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承租人只拥有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双方可以约定在租赁期满时，由承租人继续租赁或者以约定价格由承租人回购租赁资产。这种方式有利于承租人盘活已有资产，可以快速筹集企业发展所需资金，顺应市场需求。

售后回租的操作流程：

原始设备所有人将设备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支付货款给原始设备所有人。原始设备所有人作为承租人向融资租赁公司租回卖出的设备。承租人即原始设备所有人定期支付租金给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

2）租赁业务办理流程和监督检查流程

图：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流程图



①目标客户确认及立项流程

业务部门进行市场开发，寻求商业机会，接触意向客户。在确认具备合作意向的客户后，项目经理根据要求对意向客户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结合现场考察情况，评估融资租赁项目的交易风险及意向客户的信用风

险，根据公司的产品定价原则和评估结果设计融资租赁方案并与意向客户谈判，最终形成双方确认的《融资租赁项目方案建议书》。

项目经理撰写《融资租赁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并在租赁业务系统中提交立项审批。业务部门区域总监、行业总监对项目经理提交的立项项目进行审核，通过后报业务部门上级领导审批。

业务部门分管领导或各行业部总经理根据相应的授权，对区域总监审核过的立项项目进行审批，确认项目收益是否符合公司要求，通过后完成立项流程。

②项目评审流程

项目立项后，进入审议过程，具体包括以下环节：

a.由业务部门主办业务经理和总监对项目尽调情况进行汇报；

b.由审查部门针对风险点发表审查意见；

c.由评审委员会就项目的信用风险、法律风险、资产质量、战略导向等发表意见，并就会上提出的新增落实条件（如有）形成一致意见；

d.项目审议结束后，各评审委员进行独立表决，并签署意见和注明理由。

③签约付款流程

若项目通过上述审批流程，业务部门根据通过审批的项目方案及相关要素，按照法律合规部及公司常任法律顾问制定或协助制定的模板形成合同初稿，提交业务部门领导审核，并由相关部门进行合同终稿审批确认。

融资租赁合同签署完成后，由运营部提交授权审批人进行付款审批。财务资金部根据审批结果安排付款。

④贷后管理

资产管理部对处于存续期内的融资租赁资产展开持续、动态地跟踪管理与审查，坚持分类监管原则、专业化监管原则、动态管理原则和强化问责原则，充分保障租赁资产的安全性和租赁回收的及时性。

资产管理部将客户分类为正常的外部客户、正常的集团内部客户及协同客户、非正常类客户和出现预警信号的客户，设立专职管理岗对不同类型客户展开适当频率的贷后审查，包括现场巡查、审阅客户财务报表和征信情况、跟踪客户股东变动情况和涉诉情况。

风险合规与内控委员会负责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审议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审批不良资产保全处置方案和不良资产责任追究事项。风险管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报告、重大风险预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资产分级评估报告、资产质量动态分析报告等。

3）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模式情况

公司以售后回租和直接租赁等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以售后回租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售后回租业务的资产余额分别为 3,256,912.90 万元、3,935,927.72 万元、4,918,971.18 万元和 4,966,174.67 万元，分别占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 89.75%、88.75%、90.16%和 90.71%；直租业务资产余额分别为 371,876.28 万元、498,811.84 万元、536,678.32 万元和 508,448.50 万元，占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 10.25%、11.25%、9.84%和 9.29%。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资产余额随业务持续发展呈稳步增长趋势。

表：报告期内各期末存量融资租赁项目投放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售后回租业务	4,966,174.67	90.71	4,918,971.18	90.16	3,935,927.72	88.75	3,256,912.90	89.75
直租业务	508,448.50	9.29	536,678.32	9.84	498,811.84	11.25	371,876.28	10.25
合计	**5,474,623.17**	**100.00**	**5,455,649.49**	**100.00**	**4,434,739.56**	**100.00**	**3,628,789.18**	**100.00**

表：报告期内各期末存量融资租赁项目剩余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个

项目期限结构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 年以内	85	360,379.45	82	272,779.45	76	279,425.91	57	206,355.17
1-2 年	123	892,338.91	121	869,441.60	91	536,227.46	67	418,043.06
2-3 年	116	1,201,586.05	127	1,358,324.07	127	1,352,343.84	99	971,690.39
3 年及以上	325	3,020,318.76	310	2,955,104.38	233	2,266,742.34	222	2,032,700.56
总计	**649**	**5,474,623.17**	**640**	**5,455,649.49**	**527**	**4,434,739.56**	**445**	**3,628,789.18**

从目前存量融资租赁项目的剩余期限结构来看，发行人存量项目的剩余期限以 3 年及以上期限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剩余 3 年及以上期限的存量融资租赁项目数量分别为 222 个、233 个、310 个和 325 个，占比分别为 49.89%、44.21%、

48.44%和 50.08%；3 年及以上期限的存量融资租赁项目资产余额分别为 2,032,700.56 万元、2,266,742.34 万元、2,955,104.38 万元和 3,020,318.7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6.02%、51.11%、54.17%和 55.17%。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签订融资租赁项目及投放情况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新增租赁合同数（笔）	70	153	125	114
新增合同金额（亿元）	105.12	268.66	243.62	193.05
当期投放项目（个）	102	248	178	168
当期投放金额（亿元）	121.65	282.50	236.91	188.18
期末合作客户（个）	366	370	331	27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新增租赁合同数量分别为 114 个、125 个、153 个和 70 个，当期投放金额分别为 188.18 亿元、236.91 亿元、282.50 亿元和 121.65 亿元。随着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扩张，项目投放数量稳定增长，起租金额也相应增加。

4）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板块分布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其融资租赁主业经历培育期、转型期进入稳步增长期，目前其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涉及能源环保、医疗健康及民生公用业三大板块，同时正在拓展制造业、交通物流业、养殖业和市政园林等板块。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能源环保板块资产余额分别为 2,272,138.73 万元、2,712,294.54 万元、4,215,204.08 万元和 4,440,364.24 万元，占比分别为 62.61%、61.16%、77.26%和 81.11%；医疗健康板块资产余额分别为 76,444.45 万元、53,316.94 万元、74,270.22 万元和 49,820.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1%、1.20%、1.36%和 0.91%；民生公用板块资产余额分别为 363,055.04 万元、373,030.33 万元、326,629.81 万元和 277,540.1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0%、8.41%、5.99%和 5.07%。目前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以能源环保板块为主。

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投放板块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能源环保	4,440,364.24	81.11	4,215,204.08	77.26	2,712,294.54	61.16	2,272,138.73	62.61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医疗健康	49,820.79	0.91	74,270.22	1.36	53,316.94	1.20	76,444.45	2.11
民生公用	277,540.12	5.07	326,629.81	5.99	373,030.33	8.41	363,055.04	10.00
其他	706,898.01	12.91	839,545.39	15.39	1,296,097.74	29.23	917,150.97	25.27
合计	**5,474,623.17**	**100.00**	**5,455,649.49**	**100.00**	**4,434,739.56**	**100.00**	**3,628,789.18**	**100.00**

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各板块投放利率区间情况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能源环保	2.88%-7.45%	2.10%-8.50%	2.70%-7.45%	2.80%-8.50%
医疗健康	3.55%-8.20%	2.95%-8.55%	2.95%-10.21%	4.21%-10.59%
民生公用	1.35%-6.50%	1.45%-6.50%	1.80%-6.50%	2.15%-6.79%
其他	3.02%-10.16%	3.02%-10.30%	2.05%-10.30%	2.05%-10.16%
合计	**1.35%-10.16%**	**1.45%-10.30%**	**1.80%-10.30%**	**2.05%-10.59%**

① 能源环保板块

能源环保板块目前是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重要板块之一，公司关注于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领域，2015 年发行人开展战略转型，确定 2016 年起重点开展能源环保板块的租赁业务。公司以“租赁+能源服务”的综合服务为主要业务模式，在光伏电站租赁、分布式光伏投资、节能环保 EMC、新能源产业基金等方面着力发展。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华润融资租赁能源环保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能源环保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起租日	到期日	剩余本金	占该板块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业务模式
滨州 XXXX 有限公司	2024-3-29	2028-3-10	102,583.07	2.31	否	售后回租 直接租赁
青岛市 XXXX 有限公司	2024-11-25	2032-6-17	95,500.00	2.15	否	售后回租
济南 XXXX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6-27	2032-6-27	93,500.00	2.11	否	售后回租
阳西 XXXX 有限公司	2025-4-24	2028-7-14	90,278.21	2.03	否	售后回租
四川省 XXXX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9-22	2045-9-28	83,860.34	1.89	否	售后回租
合计			**465,721.62**	**10.49**	**-**	**-**

②医疗健康板块

医疗健康板块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传统优势业务。公司依托华润集团与华润医药、华润医疗的资源优势，围绕医疗、医药行业全产业链，打造“润租宝”、“润医保”、“收款易”等有针对性的租赁及保理产品，打通贯穿华润集团医药产业价值链的产品线。由于该板块业务主要通过华润医药、华润医疗等集团内部渠道作为营销渠道，因此均为经营性资金需求，不涉及非经营性项目，不存在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的情况。公司医疗健康板块客户主要定位在县级二甲以上（含）的公立医院，公司通过分析当地经济水平和财政收入情况、医院等级及资质、医院经营年限、诊疗量和财务状况等考量医院客户的资信情况。华润融资租赁医疗器械租赁业务的实施主体为上海分公司，华润融资租赁上海分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医疗健康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医疗健康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起租日	到期日	剩余本金	占该板块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业务模式
南昌高新 XXXX 有限公司	2025-5-20	2029-5-15	13,333.33	26.76	否	售后回租
武汉光谷 XXXX 有限公司	2023-12-21	2028-12-21	12,500.00	25.09	否	售后回租
肇庆新区 XXXX 有限公司	2025-6-26	2027-6-22	8,560.95	17.18	否	售后回租
淄博 XX 医医院	2023-3-27	2028-12-15	4,066.32	8.16	否	售后回租
淄博 XX 心医院	2019-4-4	2028-7-20	2,268.01	4.55	否	直接租赁
合计			**40,728.61**	**81.75**	**-**	**-**

③民生公用板块

公司于 2017 年起拓展民生公用租赁业务，主要服务于具备一定经营基础、经营现金流良好且受到政策限制较少的地方国有企业，客户集中于建筑施工行业和公路交通行业。

此外，发行人从开展该板块业务时起就严格筛查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并在内部项目准入制度中严格要求不得介入政府性融资平台名单内客户，项目还款来源需基于租赁物自身可产生的现金流经营收入等，因此该板块不涉及非经营性项目，不存在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民生公用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民生公用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起租日	到期日	剩余本金	占该板块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业务模式
文水 XXXX 有限公司	2025-7-28	2033-7-28	22,946.37	8.27	否	售后回租
济南市 XXXX 有限公司	2023-3-9	2029-6-5	21,500.00	7.75	否	售后回租
沈阳市 XXXX 有限公司	2026-2-9	2029-2-9	20,000.00	7.21	否	售后回租
河南水投 XXXX 有限公司	2024-6-14	2029-8-23	19,298.95	6.95	否	售后回租
青岛 XXXX 有限公司	2025-1-2	2030-5-13	15,684.17	5.65	否	售后回租
合计			**99,429.49**	**35.83**	-	-

④其他租赁业务

其他租赁业务包括制造业、交通物流业和建筑施工等发行人正在发展和培育的融资租赁项目。

表：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其他租赁业务细分领域投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制造业	28,368.80	4.01	4,000.00	0.48	31,166.90	2.40	-	-
交通物流	132,858.46	18.79	164,374.52	19.58	557,967.70	43.05	356,888.50	38.91
建筑施工	80,959.84	11.45	112,061.88	13.35	276,981.82	21.37	213,071.59	23.23
其他	464,710.92	65.74	559,108.98	66.60	429,981.32	33.18	347,190.88	37.86
合计	**706,898.01**	**100.00**	**839,545.39**	**100.00**	**1,296,097.74**	**100.00**	**917,150.97**	**1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其他租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人名称	起租日	到期日	剩余本金	占该板块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业务类型
重庆两江新区 XXXX 有限公司	2025-10-24	2028-10-24	41,666.67	5.86	否	售后回租
冀中能源 XXXX 有限公司	2026-4-24	2029-4-24	40,000.00	5.66	否	售后回租
佛山市 XXXX 科技有限公司	2025-4-9	2029-6-17	38,613.16	5.46	否	售后回租
河南省 XXXX 有限公司	2025-1-17	2029-1-19	36,472.77	5.16	否	售后回租
青岛 XXXX 股份有限公司	2025-4-24	2028-9-5	34,166.67	4.83	否	售后回租
合计			**190,919.26**	**27.01**	-	-

5）租赁标的物承保情况

在租赁标的物承保方面，发行人规定，凡与发行人开展的租赁业务，原则上在项目投放前必须落实租赁标的物保险事宜，租赁标的物险种要求为财产一切险或财产综合险，评审会及后续审批人可根据租赁标的物实际情况要求增加其他险种。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决定租赁物是否投保财产险，评审会及后续审批人可根据租赁标的物实际情况要求增加其他险种。

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①租赁标的物保险要求由承租人自行购买，并且在投放前取得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保单，发行人为该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②租赁期内保险收益金额为租赁本金（合同本金）金额。承租人可选择一次性购买整个租期保险或逐年购买，如为逐年购买，发行人应及时跟踪保险到期情况并尽早通知承租人在租赁期内续保要求。

③投放时对于要求购买保险但暂未购买的项目，发行人暂扣合同金额 1%作为后期发行人代为购买保险的保障。如承租人已购买符合发行人要求的险种，应在投放后一个月办理受益人的变更。如承租人未按要求办理保险，发行人将自行代为办理。保险费用从暂扣合同金额中扣除，多退少补，超出部分仍由承租人承担。待保险手续办理后，保单由发行人保管，保险公司开具相应保险费发票（发票抬头为承租人），业务部门将发票回寄至承租人。

（2）保理业务

华润融资租赁的保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华润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保理”）开展。保理业务中，保理商（华润保理）与卖方（客户）签署保理业务协议后，卖方（客户）将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至保理商（华润保理），保理商（华润保理）则一次性支付给卖方（客户）相应的保理融资款项，同时按协议相关约定向卖方（客户）收取保理融资利息。应收账款到期后，买方支付相应的货款至保理商（华润保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保理业务当期投放项目数量分别为 176 个、269 个、140 个和 154 个，当期投放金额分别为 208,316.11 万元、222,881.48 万元、166,192.20 万元和 114,922.98 万元，公司保理业务当期投放项目数量以及投放金额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

表：报告期内公司保理业务投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投放合同数量	154	140	269	176
当期投放金额	114,922.98	166,192.20	222,881.48	208,316.11

发行人的保理业务主要分布于医疗健康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保理业务中医疗健康板块资产余额分别为 189,163.12 万元、124,685.82 万元、162,830.81 万元和 156,539.1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0.72%、54.23%、84.46%和 74.34%。

表：报告期内公司保理业务资产余额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医疗健康	116,368.42	74.34	137,520.27	84.46	124,685.82	54.23	189,163.12	90.72
建筑施工	5,839.74	3.73	-	-	86,099.40	37.45	8,719.11	4.18
其他	34,330.97	21.93	25,310.55	15.54	19,143.55	8.33	10,619.93	5.09
合计	**156,539.13**	**100.00**	**162,830.81**	**100.00**	**229,928.77**	**100.00**	**208,502.17**	**100.00**

发行人的保理业务资产余额的剩余期限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所占比例分别是 81.37%、98.80%、91.48%和 94.95%，发行人保理业务回款情况良好。

表：报告期末公司保理业务资产余额剩余期限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资产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8,636.75	94.95	148,950.10	91.48	227,178.80	98.80	169,655.90	81.37
1-2 年（含 1 年）	7,902.38	5.05	13,880.71	8.52	2,749.97	1.20	38,846.27	18.63
合计	**156,539.13**	**100.00**	**162,830.81**	**100.00**	**229,928.77**	**100.00**	**208,502.17**	**100.00**

（3）发行人整体经营指标情况

①资产质量指标

表：报告期内公司生息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分类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正常	554.40	98.43	554.41	98.64	460.60	98.68	375.75	97.81
关注	8.09	1.44	6.79	1.21	5.80	1.24	8.27	2.15
次级	0.09	0.01	0.16	0.03	-	-	0.15	0.04
可疑	0.66	0.12	0.67	0.12	0.38	0.08	-	-
损失	-	-	-	-	-	-	-	-
生息资产合计	**563.25**	**100.00**	**562.03**	**100.00**	**466.78**	**100.00**	**384.18**	**100.00**
不良资产	0.75		0.83		0.38		0.15	
资产不良率	0.13		0.15		0.08		0.04	
拨备覆盖率	2,140.29%		1,759.41%		3,149.33%		6,593.44%	

②监管指标

根据我国相关规定：为防范风险，保障经营安全，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8 倍。风险资产按企业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和委托租赁资产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监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风险资产对净资产倍数	6.83	7.12	7.33	7.33

注：风险资产对净资产倍数=（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 国债-委托租赁资产）/净资产

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风险资产对净资产倍数为 6.83 倍，满足风险资产不超过净资产 8 倍的要求。

2020 年 6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中明确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管指标包括：1、融资租赁资产比重：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 60%。2、杠杆倍数：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8 倍。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4、集中度管理：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

根据《暂行办法》，发行人进行监管指标满足情况如下：

1、融资租赁资产比重：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资产和其他租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96.20%，高于 60%监管下限。

2、杠杆倍数：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风险资产为净资产的 6.83 倍，低于 8 的监管上限。

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占净资产的 0%，低于 20%监管上限。

4、单一股东关联度：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单一股东关联度为 0%，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符合监管要求。

5、集中度管理：客户集中度方面，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单一最大客户、单一最大集团、单一最大关联客户和全部关联方融资租赁余额分别为 10.26 亿元、18.82 亿元、2.00 亿元和 8.95 亿元，分别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2.94%、23.74%、2.52%和 11.29%。

表：发行人集中度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监管要求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单一最大客户融资余额	--	10.26	13.74	15.05	11.18
单一最大客户融资余额/净资产	≤30%	12.94%	18.07%	23.86%	21.34%
单一最大集团融资余额	--	18.82	26.69	13.63	17.34
单一最大集团融资余额/净资产	≤50%	23.74%	35.10%	21.61%	33.10%
单一最大关联客户融资余额	--	2.00	2.15	8.98	2.88
单一最大关联客户融资余额/净资产	≤30%	2.52%	2.83%	3.17%	5.50%
全部关联方融资余额	--	8.95	10.70	17.41	5.68
全部关联方融资余额/净资产	≤50%	11.29%	14.07%	13.37%	10.84%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七）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或其他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事项。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23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引用的2024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引用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B22444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ZB24884号和信会师报字[2026]第ZB2351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在阅读下面会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

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2、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3、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项下子公司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华润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于2024年起变更应收保理款损失准备计提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华润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按照准则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保理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同时2024年起从未分配利润中计提风险准备金。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发行人2023年末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较2022年末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发行人2024年末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较2023年末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2025年度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发行人2025年末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较2024年末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2026年1-6月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2025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润超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超充”）签署了《关于华润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润超充将受让华润能源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经发行人与润超充同意，以2024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润超充受让公司所持标的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9,151.92万元。润超充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该等股权。华润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华润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现已移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902.39	84,209.97	20,656.32	208,32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768.89	3,100.16	23,366.57
应收账款	-	235.19	177.62	136.26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保理款	156,063.41	162,713.58	231,862.71	210,485.09
预付款项	1,010.91	886.56	535.60	1,822.66
其他应收款	24,983.17	25,178.47	25,972.14	33,25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1,640.69	1,413,846.04	1,293,328.98	1,061,191.00
其他流动资产	15,978.79	22,735.98	22,830.81	14,282.63
流动资产合计	**1,762,579.36**	**1,712,574.67**	**1,598,464.34**	**1,552,859.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879,656.35	3,869,304.57	2,999,053.14	2,454,739.58
长期股权投资	3,369.92	3,776.26	4,877.51	5,926.43
在建工程	-	-	203.01	-
固定资产	109.22	5,721.10	4,772.50	3,277.67
无形资产	1,067.66	1,207.93	1,126.61	927.13
使用权资产	1,282.67	2,156.49	3,790.21	1,001.75
长期待摊费用	-	-	-	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85.30	39,008.55	31,610.26	26,159.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8,471.13**	**3,921,174.90**	**3,045,433.24**	**2,492,038.70**
资产总计	**5,691,050.48**	**5,633,749.57**	**4,643,897.58**	**4,044,898.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8,018.28	1,975,792.53	1,925,827.97	1,589,057.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47,773.27	347,283.60	177,591.00	152,134.15
应付账款	313.96	363.96	12,467.60	8,367.62
预收款项	47.79	84.50	436.99	243.33
合同负债	133.49	136.36	7.12	895.19
应付职工薪酬	8,082.26	8,085.94	7,444.84	6,580.19
应交税费	9,239.79	11,563.20	9,844.27	9,402.75
其他应付款	58,178.71	75,330.91	82,857.05	89,68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104.31	786,845.70	379,908.93	421,346.30
其他流动负债	15.39	23.65	47.95	2,349.86
流动负债合计	**2,981,907.24**	**3,205,510.36**	**2,596,433.71**	**2,280,06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7,234.39	877,896.00	945,392.92	857,225.36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债券	850,000.00	769,855.80	469,974.32	369,910.66
租赁负债	5.25	443.27	1,691.11	47.78
长期应付款	-	-	-	13,737.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7,239.64**	**1,648,195.06**	**1,417,058.35**	**1,240,921.61**
负债合计	**4,879,146.88**	**4,853,705.42**	**4,013,492.06**	**3,520,984.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8,019.22	338,019.22	338,019.22	293,739.77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50,000.00	50,081.25
资本公积	29,970.04	29,317.95	29,398.71	23,702.21
盈余公积	33,635.20	33,635.20	27,871.15	21,465.42
未分配利润	258,880.59	227,443.47	182,817.15	134,924.78
一般风险准备	1,628.31	1,628.31	2,299.29	-
其他综合收益	-229.75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903.60**	**780,044.15**	**630,405.52**	**523,91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903.60**	**780,044.15**	**630,405.52**	**523,91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91,050.48**	**5,633,749.57**	**4,643,897.58**	**4,044,898.15**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273.31**	**225,475.47**	**201,675.34**	**215,426.80**
二、营业总成本	**58,559.88**	**118,273.70**	**110,791.90**	**120,006.44**
其中：营业成本	49,729.23	101,108.38	95,006.51	105,701.31
税金及附加	367.27	799.92	711.58	724.57
管理费用	8,821.64	17,205.33	16,544.75	15,852.21
财务费用	-358.26	-839.94	-1,470.93	-2,271.65
加：其他收益	56.37	1,951.78	3,214.47	6,001.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4	-811.71	4,599.44	-899.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	-5.29	-16.28	244.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42.85	-27,991.51	-20,367.89	-27,000.56
资产处置收益	1.88	-0.63	-	0.51

三、营业利润	**42,553.17**	**80,344.42**	**78,313.17**	**73,767.64**
加：营业外收入	0.07	-20.24	0.04	0.02
减：营业外支出	2.04	6.94	10.02	0.66
四、利润总额	**42,551.20**	**80,317.24**	**78,303.20**	**73,767.00**
减：所得税费用	11,114.09	19,944.84	19,520.55	18,586.86
五、净利润	**31,437.12**	**60,372.40**	**58,782.65**	**55,18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437.12	60,372.40	58,782.65	55,180.1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229.75**	-	-	-
七、综合收益	**31,207.36**	**60,372.40**	**58,782.65**	**55,180.14**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3,443.08	2,577,922.73	2,298,834.86	2,002,74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25.00	1,677.18	825.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0.33	33,788.02	21,587.07	26,86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7,213.42**	**2,612,835.75**	**2,322,099.11**	**2,030,43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9,187.81	3,141,642.30	2,904,433.77	2,379,628.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1.09	11,602.74	10,504.31	9,19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10.30	30,324.72	30,321.66	27,07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1.03	64,049.77	19,992.91	29,84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480.23**	**3,247,619.53**	**2,965,252.65**	**2,445,74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6.81**	**-634,783.78**	**-643,153.55**	**-415,30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	25,600.00	33,775.04	100,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	16.98	366.12	22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	-	-	0.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151.92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19	1,814.50	1,662.50	2,95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95.21**	**27,431.48**	**35,803.66**	**103,973.6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91	1,745.03	928.70	3,25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	25,000.00	24,134.42	84,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5.6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5.58**	**26,745.03**	**25,063.12**	**88,15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9.63**	**686.46**	**10,740.54**	**15,81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1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20,000.00	250,000.00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5,468.12	3,551,400.07	2,970,678.08	3,207,978.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	25,000.00	97,400.00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468.12**	**4,196,400.07**	**3,418,078.08**	**3,557,978.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8,377.73	3,181,880.86	2,467,133.30	2,589,676.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34.46	93,639.25	73,434.03	84,593.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07.55	231,780.50	431,893.10	333,69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519.73**	**3,507,300.61**	**2,972,460.42**	**3,007,96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48.39**	**689,099.46**	**445,617.65**	**550,00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91.20**	**55,002.14**	**-186,795.36**	**150,51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49.96	18,847.83	205,643.18	55,12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341.16**	**73,849.96**	**18,847.83**	**205,643.18**

（四）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067.94	71,051.89	15,399.09	197,126.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68.89	3,100.16	22,516.44
应收账款	282.08	815.01	-	-
应收票据	-	-	2,370.12	4,154.66
预付款项	962.14	843.14	453.45	928.59
其他应收款	25,575.74	26,218.91	26,250.98	36,357.07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1,640.69	1,413,846.04	1,293,328.98	1,061,306.91
其他流动资产	15,977.67	22,085.01	22,304.62	13,903.42
流动资产合计	**1,598,506.26**	**1,537,128.90**	**1,363,207.39**	**1,336,293.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879,656.35	3,869,304.57	2,999,094.68	2,455,029.62
长期股权投资	53,369.92	60,534.46	61,635.71	62,684.62
在建工程	-	-	50.94	-
固定资产	108.34	80.01	196.99	472.57
使用权资产	1,282.67	2,156.49	3,790.21	1,001.75
无形资产	899.21	1,008.97	899.82	699.11
长期待摊费用	-	-	-	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77.35	38,625.31	31,198.85	25,519.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7,493.84**	**3,971,709.80**	**3,096,867.21**	**2,545,413.42**
资产总计	**5,576,000.10**	**5,508,838.70**	**4,460,074.60**	**3,881,70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2,966.21	1,941,294.06	1,818,595.42	1,520,315.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02,037.20	300,433.60	157,381.00	109,615.15
应付账款	313.96	363.96	12,467.60	8,367.62
预收款项	47.79	49.41	436.99	243.33
合同负债	133.49	136.36	7.12	895.19
应付职工薪酬	7,872.81	7,763.13	6,969.38	6,043.41
应交税费	9,095.51	11,438.23	9,584.39	9,206.67
其他应付款	43,137.86	52,068.39	44,296.21	60,854.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104.31	786,845.70	379,908.93	421,346.30
其他流动负债	12.11	12.11	37.20	2,332.57
流动负债合计	**2,885,721.25**	**3,100,404.96**	**2,429,684.23**	**2,139,220.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7,234.39	877,896.00	945,392.92	857,225.36
应付债券	850,000.00	769,855.80	469,974.32	369,910.66
租赁负债	5.25	443.27	1,691.11	47.78
长期应付款	-	-	-	13,737.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7,239.64**	**1,648,195.06**	**1,417,058.35**	**1,240,921.61**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负债合计	**4,782,960.89**	**4,748,600.02**	**3,846,742.59**	**3,380,141.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8,019.22	338,019.22	338,019.22	293,739.77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50,000.00	50,081.25
资本公积	31,037.00	31,037.00	31,117.75	25,421.25
盈余公积	33,635.20	33,635.20	27,871.15	21,465.42
未分配利润	240,577.55	207,547.26	166,323.89	110,857.53
其他综合收益	-229.75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3,039.21**	**760,238.67**	**613,332.01**	**501,56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6,000.10**	**5,508,838.70**	**4,460,074.60**	**3,881,707.05**

（五）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880.85**	**218,738.75**	**191,447.02**	**205,492.94**
减：营业成本	**48,906.15**	**98,113.53**	**90,790.52**	**102,419.62**
税金及附加	360.09	756.71	643.33	642.07
管理费用	8,260.20	16,064.28	15,210.24	14,539.76
财务费用	-315.80	-771.56	-1,401.28	-2,198.47
加：其他收益	19.33	1,188.68	2,452.07	5,270.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2.53	-816.86	15,273.58	-899.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9	-5.29	-16.28	229.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08.17	-28,010.28	-21,965.50	-28,164.37
资产处置收益	1.77	-0.63	-	0.54
二、营业利润	**43,900.96**	**76,931.42**	**81,948.07**	**66,526.09**
加：营业外收入	0.07	-20.24	0.04	0.02
减：营业外支出	2.04	6.94	10.02	0.66
三、利润总额	**43,898.99**	**76,904.24**	**81,938.09**	**66,525.45**
减：所得税费用	10,868.71	19,263.80	17,880.75	16,914.60
四、净利润	**33,030.29**	**57,640.44**	**64,057.34**	**49,610.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9.75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800.54	57,640.44	64,057.34	49,610.84

（六）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1,339,890.05	2,286,155.98	2,033,872.17	1,651,142.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25.00	1,677.18	825.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0.53	25,153.61	21,628.65	25,04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440.58**	**2,312,434.59**	**2,057,178.00**	**1,677,00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3,144.45	2,951,315.37	2,604,087.29	2,193,69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0.03	10,547.05	9,387.52	8,14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45.70	29,041.04	28,146.85	24,639.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32.03	49,934.41	18,852.96	28,89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332.20**	**3,040,837.87**	**2,660,474.62**	**2,255,38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91.63**	**-728,403.28**	**-603,296.62**	**-578,37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25,600.00	33,775.04	100,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98	16.98	366.12	22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	-	-	0.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151.92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19	1,809.35	804.79	304,85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4.85**	**27,426.33**	**34,945.95**	**405,875.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23	378.40	503.81	36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35.68	25,310.00	24,134.42	84,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9,15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6.90**	**25,688.40**	**24,638.23**	**234,41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7.94**	**1,737.93**	**10,307.72**	**171,457.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1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20,000.00	250,000.00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9,500.00	3,398,818.21	2,763,935.00	3,084,113.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	-	7,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9,500.00**	**4,018,818.21**	**3,121,335.00**	**3,384,113.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2,890.22	2,956,624.82	2,298,855.15	2,430,036.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776.54	91,271.37	70,472.89	82,038.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19.32	191,594.38	338,073.69	323,63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7,686.09**	**3,239,490.56**	**2,707,401.73**	**2,835,70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13.91**	**779,327.64**	**413,933.27**	**548,406.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240.23**	**52,662.30**	**-179,055.63**	**141,48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51.89	15,389.59	194,445.23	52,95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92.12**	**68,051.89**	**15,389.59**	**194,445.2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6 年 6 月末/1-6 月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资产总额（亿元）	569.11	563.37	464.39	404.49
负债总额（亿元）	487.91	485.37	401.35	352.10
全部债务（亿元）	480.31	475.77	393.87	338.97
所有者权益（亿元）	81.19	78.00	63.04	52.3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53	22.55	20.17	21.54
利润总额（亿元）	4.26	8.03	7.83	7.38
净利润（亿元）	3.14	6.04	5.88	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14	5.89	5.10	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14	6.04	5.88	5.52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53	-63.48	-64.32	-41.53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8	0.07	1.07	1.58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59	68.91	44.56	55.00
流动比率	0.59	0.53	0.62	0.68
速动比率	0.59	0.53	0.62	0.68

财务指标	2026 年 6 月末/1-6 月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85.73	86.15	86.43	87.05
债务资本比率（%）	85.54	85.91	86.20	86.61
营业毛利率（%）	56.86	55.16	52.89	50.9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5	1.67	1.80	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8.56	10.18	1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8.35	8.84	10.19
EBITDA（亿元）	-	18.27	17.59	17.7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84	4.47	5.17
EBITDA 利息倍数	-	1.82	1.86	1.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980.26	1,092.40	1,285.05	2,280.49
存货周转率	-	-	-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4,044,898.15 万元、4,643,897.58 万元、5,633,749.57 万元和 5,691,050.48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持续扩张所致。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98,999.43 万元，增幅 14.81%；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989,851.99 万元，增幅 21.32%；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57,300.91 万元，增幅 1.02%。报告期内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61%、65.58%、69.60%和 69.03%，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体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902.39	2.69	84,209.97	1.49	20,656.32	0.44	208,324.49	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768.89	0.05	3,100.16	0.07	23,366.57	0.58
应收账款	-	-	235.19	0.00	177.62	0.01	136.26	0.00
应收保理款	156,063.41	2.74	162,713.58	2.89	231,862.71	4.99	210,485.09	5.20
预付款项	1,010.91	0.02	886.56	0.02	535.60	0.01	1,822.66	0.05
其他应收款	24,983.17	0.44	25,178.47	0.45	25,972.14	0.56	33,250.75	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1,640.69	24.80	1,413,846.04	25.10	1,293,328.98	27.85	1,061,191.00	26.24
其他流动资产	15,978.79	0.28	22,735.98	0.40	22,830.81	0.49	14,282.63	0.35
流动资产合计	**1,762,579.36**	**30.97**	**1,712,574.67**	**30.40**	**1,598,464.34**	**34.42**	**1,552,859.45**	**38.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879,656.35	68.17	3,869,304.57	68.68	2,999,053.14	64.58	2,454,739.58	60.69
长期股权投资	3,369.92	0.06	3,776.26	0.07	4,877.51	0.11	5,926.43	0.15
在建工程	-	0.00	-	0.00	203.01	0.00	-	-
固定资产	109.22	0.00	5,721.10	0.10	4,772.50	0.10	3,277.67	0.08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使用权资产	1,282.67	0.02	2,156.49	0.04	3,790.21	0.08	1,001.75	0.02
无形资产	1,067.66	0.02	1,207.93	0.02	1,126.61	0.02	927.13	0.02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	0.00	-	-	6.4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85.30	0.76	39,008.55	0.69	31,610.26	0.68	26,159.68	0.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8,471.13**	**69.03**	**3,921,174.90**	**69.60**	**3,045,433.24**	**65.58**	**2,492,038.70**	**61.61**
资产合计	**5,691,050.48**	**100.00**	**5,633,749.57**	**100.00**	**4,643,897.58**	**100.00**	**4,044,898.15**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552,859.45 万元、1,598,464.34 万元、1,712,574.67 万元和 1,762,579.3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39%、34.42%、30.40 %和 30.97%。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5,604.89 万元，增幅为 2.94%；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14,110.33 万元，增幅为 7.14%；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50,004.68 万元，增幅为 2.9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08,324.49 万元、20,656.32 万元、84,209.97 万元和 152,902.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5%、0.44%、1.49%和 2.69%。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货币资金较为充沛，对债务的按时足额偿付起到直接的保障作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45,341.16	95.05	73,849.96	87.70	18,847.83	91.24	205,643.18	98.71
其他货币资金	7,561.23	4.95	10,360.00	12.30	1,808.50	8.76	2,681.31	1.29
合计	**152,902.39**	**100.00**	**84,209.96**	**100.00**	**20,656.32**	**100.00**	**208,324.49**	**100.00**

华润融资租赁 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87,668.17 万元，降幅 90.08%，其中银行存款减少主要系基于华润集团财务管理要求加强账面现金持有

量管理、合理减少留存账面现金余额，其他货币资金减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规模略降导致相应保证金减少所致。华润融资租赁 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63,553.64 万元，增幅 307.66%，主要系本期发行人计划投放的融资租赁项目较多，银行借款到账所致。华润融资租赁 2026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68,692.43 万元，增幅为 81.57%，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3,366.57 万元、3,100.16 万元、2,768.8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0.58%、0.07%、0.05%和 0.00%。2024 年末，华润融资租赁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20,266.41 万元，降幅为 86.73%，主要系基金投资减少所致；2025 年末，华润融资租赁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331.27 万元，降幅为 10.69%；2026 年 6 月末，华润融资租赁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2,768.89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基金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	-	-	-	-	3,000.16	96.77		
基金投资	-	-	2,500.00	90.29	100.00	3.23	20,016.44	85.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268.89	9.71	-	-	850.13	3.64
ABS 次级份额	-	-	-	-	-	-	2,500.00	10.70
合计	**-**	**-**	**2,768.89**	**100.00**	**3,100.16**	**100.00**	**23,366.57**	**100.00**

（3）应收保理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应收保理款分别为 210,485.09 万元、231,862.71 万元、162,713.58 万元和 156,063.4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20%、4.99%、2.89%和 2.74%。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保理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1,377.62 万元，增幅为 10.16%。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保理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69,149.13

万元，降幅为 29.82%。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保理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6,650.17 万元，降幅为 4.09%。

表：2026 年 6 月末应收保理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河钢集团 XXXX 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9.22	否
华润海南 XXXX 有限公司	22,000.00	14.10	是
华润山西 XXXX 有限公司	17,000.00	10.89	是
华润桂林 XXXX 有限公司	8,300.00	5.31	是
华润（吉林）XXXX 有限公司	8,000.00	5.13	是
合计	**85,300.00**	**54.66**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预付款项分别为 1,822.66 万元、535.60 万元、886.56 万元和 1,010.9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5%、0.01%、0.02%和 0.02%。202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1,287.06 万元，降幅为 70.61%。202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350.96 万元，增幅为 65.53%。2026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124.34 万元，增幅为 14.03%。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存在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时点华润融资租赁预付物业租金变动所致。2024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1,287.06 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回 2024 年度预付固定资产和租金款项发票核销所致。202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350.96 万元，主要系预付物业租金所致。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3,250.75 万元、25,972.14 万元、25,178.47 万元和 24,983.1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82%、0.56%、0.45%和 0.44%；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7,278.61 万元，降幅为 21.89%；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793.67 万元，降幅为 3.06%；202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95.30 万元，降幅为 0.78%。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持续缩小，整体幅度不大。

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往来	-	-	-	-	8.89	0.03	-	-
保证金	596.26	2.39	592.95	2.36	728.98	2.81	7,453.18	22.42
集团往来	24,370.19	97.55	24,579.25	97.62	25,234.27	97.16	25,779.25	77.53
其他	16.72	0.07	6.27	0.02	-	-	18.32	0.06
合计	**24,983.17**	**100.00**	**25,178.47**	**100.00**	**25,972.14**	**100.00**	**33,250.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非经营性构成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612.98	2.45	599.22	2.38	737.87	2.84	7,845.75	23.60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4,370.19	97.55	24,579.25	97.62	25,234.27	97.16	25,405.00	76.40
合计	**24,983.17**	**100.00**	**25,178.47**	**100.00**	**25,972.14**	**100.00**	**33,250.75**	**1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612.9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2.45%，主要为集团往来款及保证金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24,370.19 万元，占比 97.55%，均为对关联方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的往来借款。

发行人资金往来和资金拆借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借款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形。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61,191.00 万元、1,293,328.98 万元、1,413,846.04 万元和 1,411,640.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24%、27.85%、25.10%和 24.80%，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32,137.98 万元，增幅为 21.88%；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20,517.06 万元，增幅为 9.32%，均系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张，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增

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降低 2,205.35 万元，降幅为 0.16%，基本保持稳定。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282.63 万元、22,830.81 万元、22,735.98 万元和 15,978.7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35%、0.49%、0.40%和 0.28%。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548.18 万元，增幅为 59.85%，主要系直租项目产生的进项税增加所致；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94.83 万元，降幅为 0.42%；2026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6,757.19 万元，降幅为 29.72%。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华润融资租赁非流动资产规模波动增长。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92,038.70 万元、3,045,433.24 万元、3,921,174.90 万元和 3,928,471.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61%、65.58%、69.60%和 69.03%，其中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53,394.54 万元，增幅为 22.21%；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875,741.66 万元，增幅 28.76%；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7,296.23 万元，增幅为 0.19%。华润融资租赁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内各期末，长期应收款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50%、98.48%、98.68%和 98.76%。

（1）长期应收款

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进行流动性拆分，分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两个部分。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在财务报表上体现为两个科目，其中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净值计入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部分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科目，一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计入非流动资产部分的长期应收款科目。

公司报表中的长期应收款为最低租赁收款额扣除三部分抵减项目后的净额。第一部分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公司向承租人发放融资租赁款后，其未来预计收取的融资租赁款减去发放款项的差额作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收益，将在整个融资租赁期间分年实现，这一收益中的未实现部分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按照会计的谨慎性原则，需从应收融资租赁款中减去；第二部分为坏账准备；第三部分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454,739.58 万元、2,999,053.14 万元、3,869,304.57 万元和 3,879,656.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69%、64.58%、68.68%和 68.17%。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呈增长态势，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44,313.56 万元，增幅为 22.17%；2025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870,251.43 万元，增幅为 29.02%；2026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0,351.77 万元，增幅为 0.27%。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正常投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95,605.75 万元、117,117.65 万元、144,949.58 万元和 159,162.45 万元，发行人主要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IFRS9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开发了分行业客户信用评级模型，根据报告日资产五级分类、客户信用评级、客户历史偿债记录、项目的债项情况、专家判断等因素综合考虑估算违约率和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发行人生息资产的预期损失情况。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按照信用质量变化分为三阶段。阶段一为包括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或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的融资租赁资产，阶段二为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在报告日的信用风险较低），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融资租赁资产。阶段三为包括在报告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融资租赁资产。对于融资租赁资产，发行人均以预期损失模型为基础，对所有客户先用模型计算预计未来损失（即“一般计提”），并对阶段二、阶段三的客户采用个别分析法计算预期损失，发行人对于个别计提和一般计提按照孰高原则确定该客户的未来预期损失，并在此基础上计提拨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5,069,315.51	5,428,100.19	4,409,499.77	3,611,536.33
减：坏账准备	159,162.45	144,949.58	117,117.65	95,605.75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1,030,496.72	1,413,846.04	1,293,328.98	1,061,191.00
长期应收款	**3,879,656.35**	**3,869,304.57**	**2,999,053.14**	**2,454,739.58**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所属行业	关联关系	可回收性
宁晋县 XXXX 有限公司	65,000.00	1.68	能源环保	否	可回收
郑州 XXXX 有限公司	61,131.01	1.58	能源环保	否	可回收
XXXX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1,107.31	1.58	能源环保	否	可回收
XXXX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0,411.49	1.56	能源环保	否	可回收
宁夏 XXXX 有限公司	58,666.67	1.51	能源环保	否	可回收
合计	**306,316.48**	**7.90**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926.43 万元、4,877.51 万元、3,776.26 万元和 3,369.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11%、0.07%和 0.06%。截至 2023 年末，西安盛安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因此，截至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华润融资租赁长期股权投资仅包括对合营企业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分别为 3,277.67 万元、4,772.50 万元、5,721.10 万元和 109.2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8%、0.16%、0.10%和 0.00%，华润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构成，金额较小。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相较于 2025 年末降低 5,611.88 万元，降幅为 98.09%，降幅较大，主要系华润能服出售所致。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无形资产分别为 927.13 万元、1,126.61 万元、1,207.93 万元和 1,067.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0.02%和 0.02%，华润融资租赁无形资产主要由核心业务系统构成。华润融资租赁报告期内无形资产逐年波动增加，主要系开发核心业务系统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6,159.68 万元、31,610.26 万元、39,008.55 万元和 42,985.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5%、0.68%、0.69%和 0.7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450.58 万元，增幅为 20.84%；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7,398.29 万元，增幅为 23.40%；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3,976.76 万元，增幅为 10.19%。华润融资租赁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某些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构成，递延所得税负债由公允价值变动构成。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负债总计分别为 3,520,984.72 万元、4,013,492.06 万元、4,853,705.42 万元和 4,879,146.88 万元，负债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华润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持续扩张，负债随着资产规模同步增加所致。从负债构成来看，2023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2,280,063.12 万元、2,596,433.71 万元、3,205,510.36 万元和 2,981,907.2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76%、64.69%、66.04%和 61.12%。2023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40,921.61 万元、1,417,058.35 万元、1,648,195.06 万元和 1,897,239.6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24%、35.31%、33.96%和 38.88%。从公司的负债结构分析，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体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8,018.28	41.16	1,975,792.53	40.71	1,925,827.97	47.98	1,589,057.46	45.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247,773.27	5.08	347,283.60	7.16	177,591.00	4.42	152,134.15	4.32
应付账款	313.96	0.01	363.96	0.01	12,467.60	0.31	8,367.62	0.24
预收款项	47.79	0.00	84.50	0.00	436.99	0.01	243.33	0.01
合同负债	133.49	0.00	136.36	0.00	7.12	0.00	895.19	0.03
应付职工薪酬	8,082.26	0.17	8,085.94	0.17	7,444.84	0.19	6,580.19	0.19
应交税费	9,239.79	0.19	11,563.20	0.24	9,844.27	0.25	9,402.75	0.27
其他应付款	58,178.71	1.19	75,330.91	1.55	82,857.05	2.06	89,686.26	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104.31	13.32	786,845.70	16.21	379,908.93	9.47	421,346.30	11.97
其他流动负	15.39	0.00	23.65	0.00	47.95	0.00	2,349.86	0.07

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81,907.24**	**61.12**	**3,205,510.36**	**66.04**	**2,596,433.71**	**64.69**	**2,280,063.12**	**6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7,234.39	21.46	877,896.00	18.09	945,392.92	23.56	857,225.36	24.35
应付债券	850,000.00	17.42	769,855.80	15.86	469,974.32	11.71	369,910.66	10.51
租赁负债	5.25	0.00	443.27	0.01	1,691.11	0.04	47.78	0.00
长期应付款	-	-	-	-	-	-	13,737.81	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7,239.64**	**38.88**	**1,648,195.06**	**33.96**	**1,417,058.35**	**35.31**	**1,240,921.61**	**35.24**
负债合计	**4,879,146.88**	**100.00**	**4,853,705.42**	**100.00**	**4,013,492.06**	**100.00**	**3,520,984.72**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流动负债分别为 2,280,063.12 万元、2,596,433.71 万元、3,205,510.36 万元和 2,981,907.24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16,370.59 万元，增幅 13.88%；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609,076.65 万元，增幅 23.46%；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减少 223,603.12 万元，降幅为 6.98%。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短期借款分别为 1,589,057.46 万元、1,925,827.97 万元、1,975,792.53 万元和 2,008,018.2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5.13%、47.98%、40.71%和 41.16%，主要由银行借款构成。

截至 2024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36,770.51 万元，增幅为 21.19%。截至 202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9,964.56 万元，增幅为 2.59%；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32,225.75 万元，增幅为 1.63%。报告期内，华润融资租赁短期借款的变动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导致融资需求增加，银行短期借款相应增加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008,018.28	100.00	1,975,792.53	100.00	1,925,827.97	100.00	1,589,057.46	100.00
保证借款	-	-	-	-	-	-	-	-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	-	-	-
合计	2,008,018.28	100.00	1,975,792.53	100.00	1,925,827.97	100.00	1,589,057.46	100.00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应付票据分别为 152,134.15 万元、177,591.00 万元、347,283.60 万元和 247,773.2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32%、4.42%、7.16%和 5.08%。截至 2024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25,456.85 万元，增幅为 16.73%，主要系使用银行贸易融资产品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169,692.60 万元，增幅为 95.55%，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25 年末减少 99,510.33 万元，降幅为 28.65%。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应付账款分别为 8,367.62 万元、12,467.60 万元、363.96 万元和 313.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4%、0.31%、0.01%和 0.01%。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099.98 万元，增幅为 49.00%，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应付账款正常增长所致。202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2,103.64 万元，降幅为 97.08%，主要系华润融资租赁正常付款，偿还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所致。202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50.00 万元，降幅为 13.74%，波动较小。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预收款项分别为 243.33 万元、436.99 万元、84.50 万元和 47.7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00%和 0.00%。2024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193.66 万元，增幅为 79.59%；2025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352.49 万元，降幅 80.66%；2026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25 年末减少 36.71 万元，降幅为 43.45%，主要系期初基数较小所致。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合同负债分别为 895.19 万元、7.12 万元、136.36 万元和 133.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3%、0.00%、0.00%和 0.00%。2024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888.07 万元，降幅为 99.20%；2025 年末，合

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29.24 万元，增幅 1,816.07%，主要系期初基数较小所致。2026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2.87 万元，降幅为 2.10%。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应交税费分别为 9,402.75 万元、9,844.27 万元、11,563.20 万元和 9,239.7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7%、0.25%、0.24%和 0.19%。应交税费主要为所得税和增值税。2024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增加 441.52 万元，增幅为 4.70%。202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增加 1,718.93 万元，增幅为 17.46%。2026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25 年末减少 2,323.41 万元，降幅为 20.09%。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9,686.26 万元、82,857.05 万元、75,330.91 万元和 58,178.7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5%、2.06%、1.55%和 1.19%，主要是关联方借款与租赁项目保证金。华润融资租赁取得的集团内部关联方借款严格按照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公司交易相关要求办理执行，借款利率参考市场化利率，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华润融资租赁与集团内部公司发生的借贷行为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华润融资租赁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6,829.21 万元，降幅 7.61%；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7,526.14 万元，降幅 9.08%，主要系集团内部关联方借款减少所致。2026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7,152.20 万元，降幅为 22.77%，主要系关联方往来借款减少所致。

表：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往来	15,114.85	25.98	25,078.14	33.33	40,371.31	48.72	41,620.13	46.41
保证金	42,470.87	73.00	48,277.15	64.17	41,749.41	50.39	45,219.66	50.42
代收代付款	222.68	0.38	168.59	0.22	204.58	0.25	2,222.80	2.48
其他	370.31	0.64	1,705.98	2.27	515.25	0.62	623.67	0.70
合计	**58,178.71**	**100.00**	**75,229.87**	**100.00**	**82,840.55**	**100.00**	**89,686.26**	**100.00**

表：2026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债权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款性质	是否关联方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	22.34	保证金	否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7.19	内部借款	是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8.59	内部借款	是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	3.09	保证金	否
成都交子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794.00	3.08	保证金	否
合计	**31,594.00**	**54.31**		

表：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债权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款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33.23	内部借款	是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	17.28	保证金	否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5.32	保证金	否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	2.39	保证金	否
成都交子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794.00	2.38	保证金	否
合计	**45,594.00**	**60.61**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21,346.30 万元、379,908.93 万元、786,845.70 万元和 650,104.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97%、9.47%、16.21%和 13.32%，华润融资租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41,437.37 万元，降幅为 9.83%；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406,936.77 万元，增幅为 107.1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规模增长所致。2026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136,741.39 万元，降幅为 17.3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8,016.71	71.99	603,772.46	76.73	217,466.84	57.24	164,944.88	39.1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0,936.63	27.83	181,586.41	23.08	160,328.17	42.20	239,280.03	56.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	-	16,212.35	3.8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50.97	0.18	1,486.83	0.19	2,113.92	0.56	909.03	0.22
合计	**650,104.31**	**100.00**	**786,845.70**	**100.00**	**379,908.93**	**100.00**	**421,346.30**	**100.0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长期借款分别为 857,225.36 万元、945,392.92 万元、877,896.00 万元和 1,047,234.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35%、23.56%、18.09%和 21.46%。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88,167.56 万元，增幅 10.29%。2025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67,496.92 万元，降幅为 7.14%。2026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69,338.39 万元，增幅为 19.29%，主要系发行人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表：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1,515,251.10	1,481,668.46	1,162,859.76	1,022,170.24
质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8,016.71	603,772.46	217,466.84	164,944.88
合计	**1,047,234.39**	**877,896.00**	**945,392.92**	**857,225.36**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应付债券分别为 369,910.66 万元、469,974.32 万元、769,855.80 万元和 85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51%、11.71%、15.86%和 17.42%。2024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100,063.66 万元，增幅为 27.05%。2025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299,881.48 万元，增幅为 63.81%。2026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增加 80,144.20 万元，增幅为 10.41%，主要系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余额增加所致。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公司债	454,204.06	394,147.60	71,742.20	305,605.53
中期票据	576,732.57	557,294.61	558,560.30	303,585.1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0,936.63	181,586.41	160,328.17	239,280.03
合计	**850,000.00**	**769,855.80**	**469,974.32**	**369,910.66**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3,737.81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9%、0.00%、0.00%和 0.00%。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3,737.81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偿还存量同业借款所致。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保持不变。2026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5 年末保持不变。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	29,950.1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16,212.35
合计	-	-	-	**13,737.81**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38,019.22	41.63	338,019.22	43.33	338,019.22	53.62	293,739.77	56.07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18.48	150,000.00	19.23	50,000.00	7.93	50,081.25	9.56
资本公积	29,970.04	3.69	29,317.95	3.76	29,398.71	4.66	23,702.21	4.52
盈余公积	33,635.20	4.14	33,635.20	4.31	27,871.15	4.42	21,465.42	4.10
未分配利润	258,880.59	31.89	227,443.47	29.16	182,817.15	29.00	134,924.78	25.75
一般风险准备	1,628.31	0.20	1,628.31	0.21	2,299.29	0.36	-	-
其他综合收益	-229.75	-0.03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903.60**	**100.00**	**780,044.15**	**100.00**	**630,405.52**	**100.00**	**523,913.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分别为 523,913.43 万元、630,405.52 万元、780,044.15 万元和 811,903.60 万元。报告期内，华润融资租赁所有者权益主要随增资和未分配利润的积累呈增长趋势。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实收资本分别为 293,739.77 万元、338,019.22 万元、338,019.22 万元和 338,019.22 万元。2024 年度，华润融资租赁实收资本增加 44,279.45 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资本公积分别为 23,702.21 万元、29,398.71 万元、29,317.95 万元和 29,970.04 万元。2024 年度，华润融资租赁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5,696.50 万元，增幅为 24.03%。2025 年度，华润融资租赁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减少 80.75 万元，降幅为 0.27%。2026 年 6 月末，华润融资租赁资本公积较 2025 年末增加 652.09 万元，增幅为 2.22%。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盈余公积分别为 21,465.42 万元、27,871.15 万元、33,635.20 万元和 33,635.20 万元。2024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6,405.73 万元，增幅 29.84%。2025 年末，盈余公积较 2024 年末增加 5,764.04 万元，增幅 20.68%。2026 年 6 月末，盈余公积较 2025 年末未发生变化。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34,924.78 万元、182,817.15 万元、227,443.47 万元和 258,880.5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5.75%、29.00%、29.16%和 31.89%。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3 年末增加 47,892.37 万元，增幅 35.50%；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4 年末增加 44,626.32 万元，增幅 24.41%；2026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5 年末增加 31,437.12 万元，增幅为 13.82%。报告期内，华润融资租赁未分配利润呈增长趋势，主要系盈利能力增强，净利润增加所致。华润融资租赁每年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决定进行分配和留存。

5、一般风险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一般风险准备分别为 0.00 万元、2,299.29 万元、1,628.31 万元和 1,628.31 万元。2024 年末，华润融资租赁较往年新增一般风险准

备 2,299.2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华润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从未分配利润中计提风险准备金所致。

（四）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273.31**	**225,475.47**	**201,675.34**	**215,426.80**
二、营业总成本	**58,559.88**	**118,273.70**	**110,791.90**	**120,006.44**
其中：营业成本	49,729.23	101,108.38	95,006.51	105,701.31
税金及附加	367.27	799.92	711.58	724.57
管理费用	8,821.64	17,205.33	16,544.75	15,852.21
财务费用	-358.26	-839.94	-1,470.93	-2,271.65
其他收益	56.37	1,951.78	3,214.47	6,001.99
投资收益	19.04	-811.71	4,599.44	-899.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048.92	-1,119.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9	-5.29	-16.28	244.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4,242.85	-27,991.51	-20,367.89	-27,000.56
资产处置收益	1.88	-0.63	-	0.51
三、营业利润	**42,553.17**	**80,344.42**	**78,313.17**	**73,767.64**
加：营业外收入	0.07	-20.24	0.04	0.02
减：营业外支出	2.04	6.94	10.02	0.66
四、利润总额	**42,551.20**	**80,317.24**	**78,303.20**	**73,767.00**
五、净利润	**31,437.12**	**60,372.40**	**58,782.65**	**55,18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37.12	60,372.40	58,782.65	55,180.14
六、其他综合收益	-229.75			
七、综合收益	31,207.3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营业毛利率（%）	56.86	55.16	52.89	50.93
净资产收益率（%）	3.95	8.56	10.18	11.09

注：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近年来，华润融资租赁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在同行业内处于上游水平。华润融资租赁的主营业务突出，业务规模逐年扩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和贸易业务。

1、营业收入

近年来，华润融资租赁营业收入整体呈现稳步增长。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675.34 万元，较 2023 年度降低了 6.38%；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475.47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了 11.80%。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273.31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增加了 3.42%。

2、营业成本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成本 95,006.51 万元，较 2023 年降低了 10.12%；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成本 101,108.38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了 6.42%。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成本 49,729.23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了 2.29%。

3、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华润融资租赁期间费用分别为 13,580.57 万元、15,073.82 万元、16,365.39 万元和 8,463.38 万元，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6.30%、7.47%、7.26%和 7.34%。其中管理费用分别为 15,852.21 万元、16,544.75 万元、17,205.33 万元和 8,821.64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财务费用分别为-2,271.65 万元、-1,470.93 万元、-839.94 万元和-358.26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华润融资租赁汇兑损益变动以及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899.28 万元、4,599.44 万元、-811.71 万元和 19.04 万元。2024 年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增加了 5,498.72 万元，增幅为 611.46%，主要系当期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减少了 5,411.15 万元，降幅为 117.65%，2026 年 1-6 月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90.61 万元，增幅为 105.13%。2025 年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 2025 年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相关项目确认投资损益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44.61 万元、-16.28 万元、-5.29 万元和 5.29 万元，金额很小。

6、信用减值损失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7,000.56 万元、20,367.89 万元、27,991.51 万元和 14,242.85 万元。2024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减少了 6,632.67 万元，降幅为 24.56%；2025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增加了 7,623.62 万元，增幅为 37.43%，主要系本期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计提所致。2026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5,784.24 万元，增幅为 1024.03%，主要系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相较于去年同期，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华润融资租赁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4,212.87	27,774.69	21,511.90	28,196.45
应收保理款坏账损失	29.98	216.82	-1,144.00	-1,195.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合计	**14,242.85**	**27,991.51**	**20,367.89**	**27,000.56**

7、营业利润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华润融资租赁营业利润分别为 73,767.64 万元、78,313.17 万元、80,344.42 万元和 42,553.17 万元，公司营业利润稳中有增。2024 年营业利润相比 2023 年增加 4,545.53 万元，增幅为 6.16%；2025 年营业利润相比 2024 年增加 2,031.25 万元，增幅为 2.59%；2026 年 1-6 月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降低 10,495.36 万元，降幅为 19.78%。报告期整体来看，近年来公司营业利润保持持续增长，经营状况良好。

8、盈利指标分析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华润融资租赁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0.93%、52.89%、55.16%和 56.86%。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华润融资租赁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09%、10.18%、8.56%和 3.95%，随着华润融资租赁业务板块持续良好的发展，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总体保持稳定。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7,213.42	2,612,835.75	2,322,099.11	2,030,43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480.23	3,247,619.53	2,965,252.65	2,445,74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66.81**	**-634,783.78**	**-643,153.55**	**-415,30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95.21	27,431.48	35,803.66	103,973.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5.58	26,745.03	25,063.12	88,15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9.63**	**686.46**	**10,740.54**	**15,816.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468.12	4,196,400.07	3,418,078.08	3,557,97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9,519.73	3,507,300.61	2,972,460.42	3,007,96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48.39**	**689,099.46**	**445,617.65**	**550,009.7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491.20	55,002.14	-186,795.36	150,519.4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49.96**	**18,847.83**	**205,643.18**	**55,123.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341.16**	**73,849.96**	**18,847.83**	**205,643.1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030,435.51 万元、2,322,099.11 万元、2,612,835.75 万元和 1,477,213.42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291,663.60 万元，增幅为 14.36%，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致；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290,736.64 万元，增幅为 12.52%；2026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209,407.76 万元，增幅为 16.52%。报告期内华润融资租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业务增长，收回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445,742.67 万元、2,965,252.65 万元、3,247,619.53 万元和 1,502,480.23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519,509.98 万元，增幅为 21.24%，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 282,366.87 万元，增幅为 9.52%，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6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降低 198,044.42 万元，降幅为 11.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5,307.16 万元、-643,153.55 万元、-634,783.78 万元和-25,266.81 万元。报告期内华润融资租赁经营性现金流

量净额持续为负，企业对于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表现为经营性现金流出，融资租赁业务的投放金额分多年回收，随着华润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扩大，投放金额增加额高于回收金额，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高于经营性现金流入。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融资租赁款的逐渐收回，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预计将持续得到改善，不会对公司自身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华润融资租赁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3,973.65 万元、35,803.66 万元、27,431.48 万元和 17,095.2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8,156.78 万元、25,063.12 万元、26,745.03 万元和 6,285.58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16.86 万元、10,740.54 万元、686.46 万元和 10,809.63 万元，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了 5,076.32 万元，降幅为 32.09%，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了 10,054.08 万元，降幅为 93.61%，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减少所致。2026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同期增加了 8,214.37 万元，增幅为 316.51%，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557,978.60 万元、3,418,078.08 万元、4,196,400.07 万元和 2,225,468.1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007,968.88 万元、2,972,460.42 万元、3,507,300.61 万元和 2,139,519.7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0,009.71 万元、445,617.65 万元、689,099.46 万元和 85,948.39 万元，其中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了 104,392.06 万元，降幅为 18.98%；2025 年较 2024 年增加了 243,481.81 万元，增幅为 54.64%，主要系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6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527,579.65 万元，降幅为 85.99%，主要系当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六）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0.59	0.53	0.62	0.68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速动比率	0.59	0.53	0.62	0.68
资产负债率（%）	85.73	86.15	86.43	87.05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84	4.47	5.17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1.82	1.86	1.7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偿还额/应偿还利息额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期计入营业成本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分别为 0.68、0.62、0.53 和 0.59，由于融资租赁公司存货极少，华润融资租赁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一致，处于融资租赁行业的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华润融资租赁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05%、86.43%、86.15%和 85.73%，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且保持在融资租赁行业中的合理水平，与融资租赁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的特点相符。报告期内华润融资租赁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债券等方式进行筹资，形成各期末较大的负债规模。总体而言，华润融资租赁能在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基础上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同时保持了较为稳定的负债水平。

最近三年，华润融资租赁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5.17%、4.47%和 3.84%；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76 倍、1.86 倍和 1.82 倍，2024 年改善较大。总体来看，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

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保障、负债水平适中、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	0.04	0.05	0.0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07	0.14	0.13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80.26	1,092.40	1,285.05	2,280.49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3）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4）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租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通常资产规模较之营业收入规模较大，故总资产周转率和流动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处于业务拓展期，前期投入的快速增加导致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而租赁业务收入将在未来期间逐步体现，因此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拓展以及租赁业务收入的逐步确认，总资产周转率及流动资产周转率有望得到持续改善。

2023-2025 年度，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基数较小，故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大且较为波动。

（八）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去产能、去库存”的核心指导思想，在行业投资方向上积极探索绿色概念和符合消费升级新能源资产和大健康资产，与集团内医药板块“共享”产业链上下游客户，与集团内水泥板块共同探讨研究供给侧改革，结合“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思路，支持水泥板块的西进策略。紧紧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既定方向，依托华润集团产业资源和产业链上下游，以产融、融融（华润集团金控板块下属金融机构的合作如华润银行、信托、资本）为双擎，坚持租赁、资产运营、投资孵化相结合的发展思路，形成集团产业和外部市场双轮驱动的经营特点，打造中国最具产业金融特点和创新能力的复合型租赁公司。

发行人现有管理团队专业化强，均具有多年的金融和租赁行业从业经验，对融资租赁行业有较深的理解，在租赁项目选择、租赁方案设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股东背景雄厚，能够为公司业务、区域扩张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技术等各方面支持。加之近年来融资租赁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前景良好，

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为发行人未来的不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预计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4,804,693.94 万元，占总负债的 98.47%。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768,693.94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78.44%；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合计为 1,021,00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21.25%。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有息债务余额	占比
银行借款	3,768,693.94	78.44
公司信用类债券	1,021,000.00	21.25
其他有息负债	15,000.00	0.31
合计	**4,804,693.94**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3 年	3-5 年	合计
银行借款	2,755,505.54	1,013,188.39	-	**3,768,693.94**
公司信用类债券	371,000.00	650,000.00	-	**1,021,000.00**
其他有息负债	15,000.00	-	-	**15,000.00**
合计	**3,141,505.54**	**1,663,188.39**	**-**	**4,804,693.94**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以 3 年内到期为主，其中 1 年以内到期的 3,141,505.54 万元，占比 65.38%；1 年至 3 年到期的 1,663,188.39 万元，占比 34.62%。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050,001.37 万元、2,481,213.98 万元、3,288,130.28 万元以及 3,141,505.54 万元，占比分别为 62.29%、63.68%、68.97%和 65.38%。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且最近一年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报

告期内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短期银行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增长所致，与发行人以短期债务为业务进行融资的特点有关。

发行人作为华润集团旗下唯一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在流动性方面可得到华润集团的充分支持。除此之外，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从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651.00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368.79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82.21 亿元。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融资渠道畅通，融资成本较低，短期债务为主的有息负债结构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设置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担保结构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783,693.94	78.75
保证借款	-	-
质押借款	-	-
公司信用类债券（无担保）	1,021,000.00	21.25
合计	**4,804,693.94**	**1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以信用借款和无担保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为主，其中信用借款 3,783,693.94 万元，占比 78.75%；无担保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1,021,000.00 万元，占比 21.2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关联方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明细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
华润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润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润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苏州润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北京润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控股公司
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间控股公司
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中间控股公司
华润医药商业附属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重大影响
华润置地附属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重大影响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华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北京华润大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杭州五丰联合肉类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河南永华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重大影响
湖南华润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华润电力（广东）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华润万家（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华润万家购物中心（杭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华润（广东）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华润健康科技产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华润智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华润置地（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华润置地（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重大影响
嘉兴润桐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兰溪五丰冷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木棉花酒店（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南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内蒙古华晟天朗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重大影响
内蒙古首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内蒙古通朗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怒江昆钢水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重大影响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华润金融大厦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润建电力新能源（晋中）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重大影响
润粤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润重新能源（岢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山安润兴新能源（吕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重大影响
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上海润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上海润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重大影响
深圳润康春笋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深圳市罗湖华润万家商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四川五丰黎红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无锡迪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扬州五丰冷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宜昌金沙回沙酒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浙江五丰冷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镇康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重大影响
珠海励致洋行办公家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怒江昆钢水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56.81
河南永华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50.08
华润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40.40
润重新能源（岢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29.57
镇康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2.89
华润（广东）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6.28
山安润兴新能源（吕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4.20
内蒙古华晟天朗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6.8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1.37
润建电力新能源（晋中）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06
内蒙古首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7.37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78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67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0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59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5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嘉兴润桐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30
华润置地（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0.16
华润医药商业附属公司	提供服务	4,135.40
内蒙古通朗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4.88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7.24
浙江五丰冷食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9.31
杭州五丰联合肉类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1.99
无锡迪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6.88
润粤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提供服务	73.92
扬州五丰冷食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2.57
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67.30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3.51
兰溪五丰冷食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8.70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6.47
四川五丰黎红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6.62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4.38
华润置地（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72
有巢住房租赁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88.07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0.1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89.75
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8.14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8.7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98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96.29
华润电力（广东）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1.51
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72
兰溪五丰冷食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54
南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47
珠海励致洋行办公家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接受服务	0.34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93.56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59.91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00.08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7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华润万家（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677.63
上海润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33.80
北京华润大厦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58.38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74.84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6.66
润嘉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接受服务	23.93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3.21
华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66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华润金融大厦分公司	接受服务	82.92
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7
深圳润康春笋医疗健康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30
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接受服务	1.06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16
木棉花酒店（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接受服务	23.30
华润智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20
华润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9
深圳市润薇服饰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93
宜昌金沙回沙酒销售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5
深圳市罗湖华润万家商业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0.14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0.74
合计		**12,073.32**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费用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95	2025/1/1	2027/12/31	租赁合同
上海润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2.20	2024/11/1	2026/10/31	租赁合同
北京华润大厦有限公司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1.33	2022/3/1	2028/2/29	租赁合同
华润万家（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55.86	2024/3/12	2026/6/30	租赁合同
合计		**1,887.34**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
应收账款	华润置地（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38.49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4
	无锡迪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16.38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12.71
	扬州五丰冷食有限公司	4.80
	北京华润高科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4.38
	杭州知味食品有限公司	3.17
	兰溪五丰冷食有限公司	2.47
应收保理款	华润医药商业附属公司	111,692.09
	华润置地附属公司	-
	内蒙古通朗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华润万家（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359.50
	北京华润大厦有限公司	75.41
	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62.55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52.68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21.59
	浙江五丰冷食有限公司	5.35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
预付款项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6
	华润万家购物中心（杭州）有限公司	0.61
	华润健康科技产业发展（中国）有限公司	0.31
长期应收款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2,971.13
	怒江昆钢水泥有限公司	21,071.82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6,173.04
	镇康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15,578.11
	河南永华能源有限公司	15,036.67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84.55
	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	3,070.40
	山安润兴新能源（吕梁）有限公司	2,661.69
	华润（广东）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116.77
	内蒙古华晟天朗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0.80
	润建电力新能源（晋中）有限公司	720.75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30.66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8
	内蒙古首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224,955.56

2、截至最近一年末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合同负债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
合同负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06
合同负债	上海润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
合同负债	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0.58
合同负债	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8
合同负债	华润万家购物中心（杭州）有限公司	-
合同负债	华润置地附属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华润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华晟天朗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其他应付款	华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33.52
其他应付款	华润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7.23
其他应付款	木棉花酒店（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15.00
其他应付款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
其他应付款	兰溪五丰冷食有限公司	1.25
其他应付款	湖南华润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华润智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华润置地附属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华润租赁（香港）有限公司	-
合计		355.34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为规范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润集团对其下属一级利润中心实行统一的内部公司交易风险管理，制定了《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公司交易风险管理办法》，发行人参照执行。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上述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管理、关联交易的监测和控制措施、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关联交易的决策流程等，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正。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有关办法执行，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或有负债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或有负债。

（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决或可预见的对本期债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重大承诺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41,168.3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72%，具体如下：

表：华润融资租赁 2026 年 6 月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重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61.23	0.1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转让（保理）	33,607.14	0.59	保理业务
合计	**41,168.37**	**0.72**	**-**

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重大的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境内先后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报告名称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专项用于碳中和）信用评级报告	2023年2月7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AAA；债项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民营经济支持发展）信用评级报告	2023年3月14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AAA；债项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相关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3年6月26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AAA；债项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信用评级报告	2023年7月19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AAA；债项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21华润租赁GN001（碳中和债）与22华润租赁GN001（碳中和债）	2023年7月27日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AAA；债项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信用评级报告	2023年11月20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AAA；债项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专项乡村振兴）信用评级报告	2024年1月5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AAA；债项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乡村振兴）信用评级报告	2024年3月15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AAA；债项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乡村振兴、革命老区）信用评级报告	2024年3月29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AAA；债项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4年6月27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AAA；债项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21华润租赁GN001（碳中和债）与22华润租赁GN001（碳中和债）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024年7月26日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AAA；债项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信用评级报告	2024年11月21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AAA；债项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2024年12月18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AAA；债项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乡村振兴）信用评级报告	2025年1月13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AAA；债项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3月20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AAA；债项AAA	稳定

评级报告名称	评级时间	评级机构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信用评级报告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信用评级报告	2025 年 4 月 22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 AAA；债项 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2025 年 6 月 25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 AAA；债项 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5 年 6 月 26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 AAA；债项 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2025 年 9 月 4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 AAA；债项 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	2025 年 11 月 11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 AAA；债项 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信用评级报告	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 AAA；债项 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2025 年 12 月 5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 AAA；债项 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2026 年 3 月 5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 AAA；债项 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2026 年 4 月 10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 AAA；债项 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6 年 6 月 5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 AAA；债项 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 AAA；债项 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信用评级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 AAA；债项 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 AAA；债项 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 2026 年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6 年 9 月 8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 AAA；债项 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 2026 年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 AAA；债项 AAA	稳定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 2026 年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6 年 10 月 19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 AAA；债项 AAA	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根据《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总结的主要优势

1、股东背景很强，且对公司支持力度很大。公司间接股东中国华润是中央直属的国有大型骨干企业之一，综合实力很强。公司作为中国华润旗下唯一的融资租赁子公司，能够获得股东在业务资源、资金、品牌建设等多方面的很大支持。

2、租赁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且质量较好。2023 年以来，公司租赁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26 年 6 月末不良率为 0.13%，租赁资产质量处于较好水平。

3、盈利能力较好，融资能力较强。2023－2025 年，公司利润总额持续增长，整体盈利能力较好。除股东能够给予公司内部借款外，公司自身也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融资渠道畅通。

（三）评级报告提示的主要风险

1、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租赁业务发展带来一定压力。在宏观经济增长面临压力、行业竞争加剧等外部环境的影响下，需关注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可持续性和资产质量变化等情况。

2、行业和客户集中度风险较高。公司租赁业务投放以能源环保行业为主，行业集中度较高，业务受能源环保行业波动影响较大；公司租赁业务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较高，需关注集中风险。

3、杠杆倍数偏高，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债务增长较快，且短期债务占比相对较高，需持续加强流动性管理；杠杆倍数亦偏高，存在资本补充压力。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

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经营稳定，发展趋势良好，具有较好的收益前景，在获取外部银行融资支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从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651.00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368.79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82.21 亿元。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建设银行	60.00	53.52	6.48
2	工商银行	60.00	45.42	14.58
3	交通银行	60.00	31.86	28.14
4	中国银行	50.00	47.58	2.42
5	农业银行	40.00	27.97	12.03
6	招商银行	35.00	29.43	5.57
7	中信银行	30.00	5.40	24.60
8	广发银行	25.00	9.30	15.70
9	浦发银行	24.00	19.11	4.89
10	邮储银行	20.00	6.66	13.34
11	华润银行	20.00	11.03	8.97
12	民生银行	20.00	13.69	6.31
其他		**207.00**	**67.82**	**139.18**
合计		**651.00**	**368.79**	**282.21**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2023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23 期，合计 18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6 润租 G2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募	2026-09-21	2029-09-22	2031-09-22	3+2	15.00	1.63	15.00	存续
2	26 润租 GC1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募	2026-03-12	-	2028-03-13	2	13.00	1.79	13.00	存续
3	25 润租 G5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募	2025-11-20	-	2028-11-21	3	7.00	1.92	7.00	存续
4	25 润租 G4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募	2025-10-22	2027-10-23	2029-10-23	2+2	5.00	1.90	5.00	存续
5	25 润租 G2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募	2025-07-09	-	2028-07-10	3	10.00	1.85	10.00	存续
6	25 润租 G1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募	2025-04-10	2027-04-11	2028-04-11	2+1	10.00	1.85	10.00	存续
7	G 润租 Y1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募	2024-12-25	-	2026-12-26	2+N	5.00	1.98	5.00	存续
8	23润租G2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募	2023-03-21	-	2026-03-23	3	7.00	3.20	0.00	已兑付
9	23润租G1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募	2023-02-17	-	2025-02-21	2	8.00	3.08	0.00	已兑付
公司债券小计								**80.00**		**65.00**	
10	26华润租赁MTN002（绿色）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6-09-03	-	2029-09-07	3+N	5.00	1.80	5.00	存续
11	26华润租赁MTN004（碳中和债）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6-07-20	2029-07-21	2031-07-21	3+2	10.00	1.63	10.00	存续
12	26华润租赁MTN003（绿色）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6-07-09	-	2029-07-10	3	10.00	1.64	10.00	存续
13	26华润租赁MTN001（绿色）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6-04-17	-	2029-04-20	3	10.00	1.76	10.00	存续
14	25华润租赁MTN004（绿色）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5-12-25	-	2028-12-26	3+N	5.00	2.20	5.00	存续
15	25华润租赁MTN003（碳中和债）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5-12-10	-	2028-12-11	3+N	5.00	2.27	5.00	存续
16	25华润租赁GN002（碳中和债）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5-04-25	-	2028-04-28	3	10.00	1.99	10.00	存续
17	25华润租赁	银行间债	公募	2025-02-17	-	2028-02-18	3	10.00	1.90	10.00	存续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GN001（碳中和债）	券市场									
18	24华润租赁GN004（碳中和债）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4-12-03	2026-12-05	2027-12-05	3	10.00	1.99	10.00	存续
19	24华润租赁MTN003（碳中和债）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4-04-25	-	2027-04-29	3	6.00	2.45	6.00	存续
20	24华润租赁MTN002（乡村振兴）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4-03-25	2026-03-27	2027-03-27	3	5.00	2.51	0.00	已兑付
21	24华润租赁MTN001（碳中和债）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4-01-30	2026-02-01	2027-02-01	3	4.00	2.6	1.10	存续
22	23华润租赁MTN002（碳中和债）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3-12-12	2025-12-14	2026-12-14	3	5.00	2.85	0.00	已兑付
23	23华润租赁MTN001（碳中和债）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3-07-24	-	2026-07-26	3	10.00	3.19	0.00	已兑付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05.00**		**82.10**	
合计								**185.00**		**147.10**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序号	债券名称	批文取得时间	批文到期时间	获批额度	剩余额度	交易场所
1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6-2-12	2028-2-12	40亿元	10亿元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6-6-30	2028-6-30	50亿元	35亿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1	26 润租 G2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募	2026-09-21	2029-09-22	2031-09-22	3+2	15.00	1.63	15.00
2	26 润租 GC1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募	2026-03-12	-	2028-03-13	2	13.00	1.79	13.00
3	25 润租 G5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募	2025-11-20	-	2028-11-21	3	7.00	1.92	7.00
4	25 润租 G4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募	2025-10-22	2027-10-23	2029-10-23	2+2	5.00	1.90	5.00
5	25 润租 G2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募	2025-07-09	-	2028-07-10	3	10.00	1.85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6	25 润租 G1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募	2025-04-10	2027-04-11	2028-04-11	2+1	10.00	1.85	10.00
7	G 润租 Y1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募	2024-12-25	-	2026-12-26	2+N	5.00	1.98	5.00
公司债券小计								**65.00**		**65.00**
8	26华润租赁MTN002（绿色）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6-09-03	-	2029-09-07	3+N	5.00	1.80	5.00
9	26华润租赁MTN004（碳中和债）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6-07-20	2029-07-21	2031-07-21	3+2	10.00	1.63	10.00
10	26华润租赁MTN003（绿色）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6-07-09	-	2029-07-10	3	10.00	1.64	10.00
11	26华润租赁MTN001（绿色）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6-04-17	-	2029-04-20	3	10.00	1.76	10.00
12	25华润租赁MTN004（绿色）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5-12-25	-	2028-12-26	3+N	5.00	2.20	5.00
13	25华润租赁MTN003（碳中和债）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5-12-10	-	2028-12-11	3+N	5.00	2.27	5.00
14	25华润租赁GN002（碳中和债）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5-04-25	-	2028-04-28	3	10.00	1.99	10.00
15	25华润租赁GN001（碳中和债）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5-02-17	-	2028-02-18	3	10.00	1.90	10.00
16	24华润租赁GN004（碳中和债）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4-12-03	2026-12-05	2027-12-05	3	10.00	1.99	10.00
17	24华润租赁MTN003（碳中和债）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4-04-25	-	2027-04-29	3	6.00	2.45	6.00
18	24华润租赁MTN001（碳中和债）	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募	2024-01-30	2026-02-01	2027-02-01	3	4.00	2.6	1.1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85.00**		**82.10**
合计								**150.00**		**147.10**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情况。

（七）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合计 70 亿元，占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比率为 86.22%。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的依据

发行人将遵循证监会、深交所等的信息披露要求，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1 号——定期报告参考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2 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各类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二）公司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日 2 个工作日前，通过深交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2、募集说明书；

3、信用评级报告；

4、发行公告；

5、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通过深交所网站披露如下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

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债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发生法律法规、其他规则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说明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已经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法律法规、其他规则规定对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称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是指下列任一情形的最早发生日当日：

1、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该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5、其他能够表明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大事项已经发生的时点。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者市场传闻的，公司原则上应当在出现泄露或者传闻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的依据、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的披露时间、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文件、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本息兑付等事项，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1、公司财务资金部、外部审计机构（如需）编制定期报告；

2、定期报告经公司财务资金部分管领导审核、公司总经理确认后，由财务资金部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定期报告进行书面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可能构成重大事项的事件发生时，应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通知公司财务资金部分管领导，并由公司财务资金部分管领导评估该事件属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可能性，在有需要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情况，由财务资金部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财务资金部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程序：

1、公司财务资金部负责关注、收集应通过临时报告进行披露的有关信息；

2、公司财务资金部编制临时报告草案并提交主管领导审核、总经理确认；

3、财务资金部负责组织披露临时报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财务资金部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义务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对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负有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和责任，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定期报告进行书面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可能构成重大事项的事件发生时，应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通知公司财务资金部分管领导，并由公司财务资金部分管领导评估该事件属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可能性，在有需要时向公司总经理汇报情况，由财务资金部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对财务资金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财务资金部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组织起草披露公告，并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审查。

3、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发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必须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并向财务资金部报告，防止在公司公开披露或定向披露信息前泄露。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财务资金部的意见。当未披露信息泄露或存在泄露风险时，公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加以解释和澄清。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露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5%；在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5%。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优良的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的变现能力较强。2025 年末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73,849.97 万元，充裕的货币资金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支撑。且发行人客户绝大部分能够按期付款，应收融资租赁款按期足额回收的可能性很大，可回收质量较好且使用权不受限制，可变现能力较好，以上资产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2、集团的充分支持

华润集团是一家多元化控股企业集团，是世界五百强企业之一，2003 年起归属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被列为国有重点骨干企业。发行人依托华润集团资源，横向通过产融结合，纵向通过业务拓展，形成了覆盖面较广的客户网络。华

润融资租赁作为华润集团旗下唯一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在品牌建设和资本金补充等方面均得到了股东的有力支持。

2013-2024 年发行人五次获得增资，资本实力明显增强。根据《华润集团总部对业务单元流动性支持指引》，为协助业务单元较好防范流动性风险，2019 年 8 月 9 日华润集团董事会同意，华润集团对华润融资租赁提供境内流动性支持额度 20 亿元。发行人强大的股东背景，有助于巩固和拓展发行人的客户基础，增强客户信心，亦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3、充足的银行授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资信情况良好，与各银行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具有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从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651.00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368.79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82.21 亿元。

三、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宽限期】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二、违约责任及免除”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协商决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本节内容中，“本规则”指《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为规范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两个交易日提交召集人，并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

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

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其他（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及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联系人：周和、詹婧蕙、郭庆宇、金超群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节内容中，“本协议”指《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甲方”指“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乙方”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规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人民币的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债券发行而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门账户。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

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通过邮件方式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至少一次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

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追加担保、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未承担部分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先行承担，债券持有人有权向甲方追偿。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等。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李露、张子龙，资金部，0755-88650831）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未承担部分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先行承担，债券持有人有权向甲方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至少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至少一次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

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至少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指定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

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因追加担保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承担或不能承担上述全部费用

时，未承担部分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先行承担，债券持有人有权向甲方追偿。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一致。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乙方就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向甲方收取人民币 50,000 元整（人民币伍万元整）（含税，税率 6%），支付方式为：

分两年均匀支付，首年受托管理报酬为人民币 25,000 元（人民币贰万伍千元，含增值税），于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即起息日）及受托管理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受托管理报酬为人民币 25,000 元（人民币贰万伍千元，含增值税），于第二年度首期债券付息日及受托管理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受托管理人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账号：3602041729200681690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581000353

相关报酬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但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产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应由甲方负担。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产生的下列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应由甲方负担，包括但不限于：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乙方不属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

托管理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四）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6.4 如受托管理人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争议解决的约定提起仲裁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因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甲方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且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

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以孰早者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三）甲方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将支持、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甲方及其高管人员的责任。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

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二）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甲方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的重大影响，且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甲方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30天仍未得到纠正；

（三）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四）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违约情形及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3 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乙方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甲方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交易所及自律组织。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甲方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义务，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受托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甲方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六）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交易所及自律组织。

10.5 如果第 10.2 条第（一）项、第（三）项或第（四）项违约事件发生后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或第（二）项违约事件未在其规定期限内得到纠正，乙方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10.6 在根据第 10.5 条的约定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乙方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甲方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一）向乙方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二）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0.7 如果第 10.2 条第（一）项、第（三）项或第（四）项违约事件发生后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且根据第 10.4 条的约定未得到解决，或第（二）项违约事件在甲方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未得到纠正且根据第 10.4 条的约定未得到解决，乙方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10.8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

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通过仲裁解决。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则为第一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本协议的效力不因乙方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4）本期债券未能发行或发行未能完成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700 号华润金融大厦 26 楼

甲方收件人：李露、张子龙

甲方传真：/

甲方电子邮箱：lilu@cr-leasing.com.cn；zhangzilong@cr-leasing.com.cn

乙方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乙方收件人：周和、詹婧蕙、郭庆宇、金超群

乙方传真：020-87553600

乙方电子邮箱：zhanjinghui@gf.com.cn；guoqingyu@gf.com.cn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4.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14.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809、1810B

法定代表人：徐后胜

联系电话：0755-88650818

传真：0755-25884499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李露、张子龙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有关经办人员：周和、詹婧蕙、郭庆宇、金超群

（三）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031867

传真：021-38670666

有关经办人员：孙妙月、吴明浩、徐乙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10-56839491

传真：010-57615902

有关经办人员：陈捷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有关经办人员：赖轶峰、皇甫天致

（五）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第、杨志国

联系电话：021-23281358

传真：010-88210608

有关经办人员：强桂英、韩超、沈大龙、韩玲玲

（六）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少波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有关经办人员：吴佳辉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汪有为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0000

（八）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后胜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后胜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树江

李树江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吴宏烨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阳 辉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旭波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延涛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乔伟东

乔伟东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建华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匡洁

杨匡洁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丹娜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政华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和　　詹婧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肖雪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5〕1号

2026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公司营业执照

2.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捌亿贰仟肆佰捌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壹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使用，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为空视同无效)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2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6〕19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肖雪生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胡金泉先生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特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联系人：王硕　电话：020-66336209）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妙月　　吴明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23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6年8月2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江禹		被授权人（签字） 李洪涛	

授权日期：2026 年 8 月 22 日（加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赖轶峰　　皇甫天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6年10月2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2444 号）、2024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24884 号）及 2025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23519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强桂英】　　【沈大龙】

【田　伟】　　【韩玲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张 祎　　汪海立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月 23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及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募集说明书；

（七）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或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809、1810B

法定代表人：徐后胜

联系人：李露、张子龙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700 号华润金融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0755-88650818

传真：0755-25884499

2、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电话：020-66338754

传真：020-87553363

联系人：周和、詹婧蕙、郭庆宇、金超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